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59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19 号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棕榈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棕榈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建筑工程收入确认	
<p>事项描述：</p> <p>如附注五、（四十一）所述，2017 年度，棕榈股份财务报表列示营业收入为 525,325.9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收入为 400,806.18 万元，占棕榈股份 2017 年合并营业收入的 76.30%。如附注三、（二十六）所述，棕榈股份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由于完工百分比的确认需要管理层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 2、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性； 3、了解并测试与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性； 4、根据棕榈股份会计政策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工程类别、区域、工程状态将工程结算收入、工程结算成本、毛利率、结算比与上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本年工程结算收入、工程结算成本、毛利率、收现比变动的的原因； 5、执行细节测试，抽查工程进度是否经过甲方或者监理方确认、是否附有经过适当审批的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确认是否合理等； 6、现场检查，抽查重大项目，核实工程进度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7、选取本期确认产值较大的项目，对工程进度、累计确认收入、本年确认收入向甲方独立发函，确认建造合同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对资产负债表日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进行判断。 <p>我们针对建筑工程收入确认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应对措施。</p>

四、 其他信息

棕榈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棕榈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棕榈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棕榈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棕榈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棕榈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棕榈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棕榈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123,760,076.31	1,623,184,105.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9,730,479.05	125,092,443.04
应收账款	(三)	2,296,610,629.78	2,141,174,218.26
预付款项	(四)	64,375,130.53	78,754,126.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五)	1,974,696.28	1,527,777.7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	313,729,633.55	380,971,23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5,768,783,512.86	5,657,667,167.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687,904,442.31	529,959,497.90
流动资产合计		10,346,868,600.67	10,538,330,57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55,508,092.84	32,0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	865,878,956.94	515,329,881.7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297,359,606.39	673,389,787.13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31,852,569.67	60,774,987.54
固定资产	(十三)	726,973,879.21	469,408,323.21
在建工程	(十四)	82,255,506.25	174,433,017.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五)	203,760,424.97	209,725,650.25
开发支出	(十六)	2,715,455.71	1,938,611.53
商誉	(十七)	491,285,525.16	540,234,552.36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八)	48,160,835.84	37,554,58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	96,157,533.42	67,367,09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二十)	428,072,931.08	335,6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9,981,317.48	3,117,837,883.63
资产总计		15,676,849,918.15	13,656,168,45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一）	1,754,433,908.43	753,3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二）	223,904,556.88	179,600,345.19
应付账款	（二十三）	2,921,932,227.32	2,612,716,913.18
预收款项	（二十四）	832,739,256.72	566,704,826.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五）	8,435,765.74	11,159,538.19
应交税费	（二十六）	60,827,522.97	28,589,432.21
应付利息	（二十七）	54,601,430.63	87,483,621.37
应付股利	（二十八）	24,240,319.20	32,300,744.82
其他应付款	（二十九）	305,200,886.62	375,136,529.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三十）	1,926,661,770.20	1,211,471,941.56
其他流动负债	（三十一）	597,473,534.04	178,638,690.99
流动负债合计		8,710,451,178.75	6,037,192,58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二）	108,399,999.97	976,256,229.17
应付债券	（三十三）	1,074,615,087.12	2,068,292,181.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四）	402,271.13	713,706.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五）	9,754,699.98	24,499,9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九）	753,149.80	4,183,61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1,594.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3,925,208.00	3,075,157,327.07
负债合计		9,904,376,386.75	9,112,349,910.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六）	1,486,985,450.00	1,376,99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七）	2,325,446,964.56	1,459,475,22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	8,548,870.66	31,707,320.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九）	188,929,981.73	161,264,125.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十）	1,489,558,661.88	1,240,490,89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99,469,928.83	4,269,934,065.50
少数股东权益		273,003,602.57	273,884,481.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72,473,531.40	4,543,818,54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76,849,918.15	13,656,168,457.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855,827.57	1,475,720,25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230,479.05	124,092,443.04
应收账款	(一)	1,921,799,260.00	1,899,445,461.77
预付款项		58,160,803.73	43,503,084.27
应收利息		100,209,707.48	82,977,574.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737,864,888.62	574,939,882.80
存货		4,455,057,047.49	4,271,121,573.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7,200,884.50	909,218,723.58
流动资产合计		9,124,378,898.44	9,381,019,002.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508,092.84	32,04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80,091,267.98	370,783,656.6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249,691,665.30	1,866,858,558.71
投资性房地产		13,427,495.53	30,069,658.45
固定资产		311,534,728.42	278,991,197.01
在建工程		3,161,288.26	1,730,299.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10,379.49	5,821,741.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207,444.19	23,779,439.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41,754.54	52,746,53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786,600.00	145,4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760,716.55	2,808,262,480.33
资产总计		14,390,139,614.99	12,189,281,48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8,390,000.00	729,0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2,904,556.88	172,650,345.19
应付账款		2,634,920,498.69	2,256,194,789.68
预收款项		641,925,793.88	374,603,364.63
应付职工薪酬		9,732.00	8,000.72
应交税费		29,535,667.60	5,616,360.05
应付利息		54,488,158.37	87,435,528.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191,703.99	183,648,054.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5,292,757.70	1,173,231,639.06
其他流动负债		576,400,561.26	155,461,850.41
流动负债合计		7,722,059,430.37	5,137,939,932.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399,999.97	717,966,466.67
应付债券		1,074,615,087.12	2,068,292,181.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3,333.31	2,499,999.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3,149.80	4,183,614.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601,570.20	2,792,942,263.43
负债合计		8,906,661,000.57	7,930,882,196.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6,985,450.00	1,376,99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4,540,467.57	1,488,568,724.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0,876.12	-1,400,876.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945,340.50	160,279,484.01
未分配利润		1,455,408,232.47	1,233,955,45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3,478,614.42	4,258,399,28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90,139,614.99	12,189,281,483.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253,259,143.25	3,906,064,777.74
其中: 营业收入	(四十一)	5,253,259,143.25	3,906,064,77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61,742,186.62	3,872,765,427.68
其中: 营业成本	(四十一)	4,163,434,528.68	3,254,144,714.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四十二)	28,563,153.39	-29,194,136.98
销售费用	(四十三)	66,783,204.99	44,571,782.56
管理费用	(四十四)	371,333,608.95	329,207,002.68
财务费用	(四十五)	188,947,586.33	120,275,693.55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六)	142,680,104.28	153,760,371.7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59,875,379.25	17,655,683.4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185,110.09	18,125,43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3,746,622.68	1,558,889.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四十九)	28,476,154.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615,112.92	52,513,923.29
加: 营业外收入	(五十)	1,369,247.71	107,987,495.4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十一)	6,014,143.38	5,661,49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970,217.25	154,839,919.4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十二)	61,008,517.89	28,507,636.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61,699.36	126,332,283.0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61,699.36	126,332,283.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3,688,148.94	5,506,198.05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273,550.42	120,826,085.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59,203.86	17,778,723.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十八)	-23,158,449.69	15,059,899.88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八)	-23,158,449.69	15,059,899.8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三十八)		-1,400,876.1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三十八)	-23,158,449.69	16,460,776.0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三十八)	-2,800,754.17	2,718,823.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2,002,495.50	144,111,0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115,100.73	135,885,98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87,394.77	8,225,022.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4,465,166,399.58	3,479,715,829.03
减: 营业成本	(四)	3,633,820,307.42	3,057,154,390.72
税金及附加		21,039,029.73	-32,277,436.67
销售费用		51,492,182.97	24,290,082.27
管理费用		232,818,818.46	200,210,557.62
财务费用		185,449,384.15	119,133,456.42
资产减值损失		110,301,464.72	61,520,751.3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75,271,769.41	32,393,241.2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452,032.18	32,534,168.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7,778.58	-16,588.40
其他收益		10,802,588.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007,348.80	82,060,680.21
加: 营业外收入		503,680.00	14,627,253.50
减: 营业外支出		4,904,826.60	5,605,45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606,202.20	91,082,476.78
减: 所得税费用		38,947,637.31	9,739,737.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658,564.89	81,342,739.5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658,564.89	81,342,739.5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876.12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0,876.1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00,876.1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658,564.89	79,941,863.4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0,058,784.66	4,092,876,412.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631.42	45,727.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85,832,170.81	460,355,88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6,405,586.89	4,553,278,02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5,315,621.75	3,706,243,825.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518,552.52	366,901,06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01,756.39	135,125,29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81,695,863.03	277,967,4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0,331,793.69	4,486,237,65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73,793.20	67,040,37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1,907.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82,518.03	4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6,481.37	8,756,857.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十四)	1,441,575.05	1,859,072.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742,655,366.87	72,195,22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147,848.48	126,811,15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760,553.65	216,068,56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7,042,677.07	473,50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45,116.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810,218,632.21	114,980,08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1,021,862.93	885,494,96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874,014.45	-758,683,80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703,258.7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3,006,582.97	1,426,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5,755,000.00	1,0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439,30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904,146.57	2,518,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4,096,664.20	1,575,644,0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787,269.96	252,028,19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77,054.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9,952,969.46	17,281,4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9,836,903.62	1,844,953,66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067,242.95	674,036,33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4,473.27	4,320,03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787,451.57	-13,287,06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251,824.85	1,567,538,89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464,373.28	1,554,251,82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8,935,695.16	3,751,777,083.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91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41,651.08	200,474,12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430,262.71	3,952,251,20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0,227,848.08	3,251,227,62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47,720.73	226,383,02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221,324.84	104,244,37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966,900.14	272,768,31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663,793.79	3,854,623,34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66,468.92	97,627,86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96,071.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470,627.66	4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26,702.12	8,232,418.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9,072.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613,045.21	255,288,16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06,446.07	309,379,65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16,940.48	19,130,55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8,621,427.07	639,429,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973,604.00	467,206,08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4,711,971.55	1,125,765,74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005,525.48	-816,386,08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5,960,692.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6,190,000.00	1,272,6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5,755,000.00	1,0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304.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9,344,997.50	2,352,6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2,779,866.70	1,396,256,5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2,479,207.94	215,018,74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9,420.46	16,889,04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2,958,495.10	1,628,164,31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386,502.40	724,525,68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300.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169,854.38	5,767,453.7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362,378.08	1,408,594,92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192,523.70	1,414,362,378.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6,996,500.00				1,459,475,221.96		31,707,320.35		161,264,125.24		1,240,490,897.95	273,884,481.52	4,543,818,547.0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76,996,500.00				1,459,475,221.96		31,707,320.35		161,264,125.24		1,240,490,897.95	273,884,481.52	4,543,818,54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988,950.00				865,971,742.60		-23,158,449.69		27,665,856.49		249,067,763.93	-880,878.95	1,228,654,98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158,449.69				304,273,550.42	10,887,394.77	292,002,495.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988,950.00				865,971,742.60							-8,521,186.22	967,439,506.3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9,988,950.00				865,971,742.60							2,700,000.00	978,660,69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221,186.22	-11,221,186.22
(三) 利润分配									27,665,856.49		-55,205,786.49	-3,247,087.50	-30,787,01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65,856.49		-27,665,856.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539,930.00	-3,247,087.50	-30,787,017.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985,450.00				2,325,446,964.56		8,548,870.66		188,929,981.73		1,489,558,661.88	273,003,602.57	5,772,473,53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报表第9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798,600.00				2,305,052,622.78		16,647,420.47		153,129,851.28		1,127,799,086.87	159,776,375.83	4,313,203,95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798,600.00				2,305,052,622.78		16,647,420.47		153,129,851.28		1,127,799,086.87	159,776,375.83	4,313,203,95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197,900.00				-845,577,400.82		15,059,899.88		8,134,273.96		112,691,811.08	114,108,105.69	230,614,58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59,899.88				120,826,085.04	8,225,022.04	144,111,00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9,500.82							105,883,083.65	86,503,582.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883,083.65	105,883,083.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379,500.82								-19,379,500.82
（三）利润分配									8,134,273.96		-8,134,27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8,134,273.96		-8,134,27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6,996,500.00				1,459,475,221.96		31,707,320.35		161,264,125.24		1,240,490,897.95	273,884,481.52	4,543,818,547.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76,996,500.00				1,488,568,724.97		-1,400,876.12		160,279,484.01	1,233,955,454.07	4,258,399,286.9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76,996,500.00				1,488,568,724.97		-1,400,876.12		160,279,484.01	1,233,955,454.07	4,258,399,28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988,950.00				865,971,742.60				27,665,856.49	221,452,778.40	1,225,079,327.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6,658,564.89	276,658,564.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988,950.00				865,971,742.60						975,960,692.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9,988,950.00				865,971,742.60						975,960,692.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665,856.49	-55,205,786.49	-27,539,93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665,856.49	-27,665,856.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539,930.00	-27,539,93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985,450.00				2,354,540,467.57		-1,400,876.12		187,945,340.50	1,455,408,232.47	5,483,478,614.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涓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798,600.00				2,334,146,125.79				152,145,210.05	1,160,746,988.46	4,197,836,92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50,798,600.00				2,334,146,125.79				152,145,210.05	1,160,746,988.46	4,197,836,92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197,900.00				-845,577,400.82		-1,400,876.12	8,134,273.96	73,208,465.61	60,562,36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0,876.12		81,342,739.57	79,941,86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9,500.82						-19,379,500.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379,500.82						-19,379,500.82
（三）利润分配								8,134,273.96	-8,134,27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8,134,273.96	-8,134,273.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6,996,500.00				1,488,568,724.97		-1,400,876.12	160,279,484.01	1,233,955,454.07	4,258,399,286.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报表第 12 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称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3 年 9 月 21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工商函(1993)354 号文核准,由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吴华福、杨美琼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1808674XE。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委托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国通信托·棕榈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购买金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本公司股份。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国通信托·棕榈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定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吴桂昌先生、吴建昌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28,450,000 股,成交均价 8.4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1%;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5,683,700 股,成交均价 8.74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合计购买公司股票 34,133,700 股,成本价 8.527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9%。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锁定期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8,698.55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8,698.55 万元。

注册地: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 21 号。

总部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座 23-25 层。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镇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

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三兄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子公司名称
1、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4、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6、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9、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西藏棕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赣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棕旅（上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5、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17、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18、棕榈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19、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0、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1、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2、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3、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梅州市棕银创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 26、梅州市棕银悦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7、梅州市棕银丽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8、梅州市棕银尚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9、梅州市棕银盛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30、梅州市棕银旭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31、梅州市棕银华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32、梅州市棕银福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33、梅州市棕银和合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34、梅州市棕银秀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35、梅州市棕银晟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36、梅州市棕银育培咨询有限公司
- 37、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38、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9、扬州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40、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 41、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 42、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43、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 44、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 45、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 46、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47、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 48、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 49、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 50、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 51、Belt Collins West,LLC
- 52、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 53、贝尔高林（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 54、Belt Collins Studio H Limited
- 55、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56、贝尔高林(广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九）生物资产”、“三、（二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对属于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 按保证金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其它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说明:

(1)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除外) 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2)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总、分、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 正常业务期间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遇特殊事项 (如分子公司注销等), 则按单项分析情况计提;

(4) 租房、租地、其他日常事务的一些押金款项, 一般约定到期收回, 此类业务每年都会支付客户租赁费等, 业务滚动发生, 按一年以内账龄 (5%) 计提坏账;

(5) 工程 (设计)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建立台账, 从合同约定应收回之日起,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为: 从合同约定应收之日开始计算, 一年内按 5% 计提, 一至二年按 50% 计提, 二年以上按 100% 计提;

(6) 特殊应收款项如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给政府或相关单位的经营
活动保证金等，应单独分析计提，从发生可能产生坏账的因素之日起按账龄分
析法计提坏账；

(7) 应收款项中涉及市政（BT）施工项目的，如履约保证金、代垫款及其他
款项，适用 BT 项目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原则上不计提，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
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

(8) 投标保证金、个人社保、公积金、职员借款、区域备用金（项目、个人）
等从发生之日起按账龄分析方法计提坏账。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房地产开发类存货和非开发类存货。房地产开发类存货包括开发产品、
开发成本、出租开发产品；非开发类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
易耗品、工程施工、包装物、劳务成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消耗
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非开发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
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
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
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公司下属施工、
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 房地产开发类存货的取得及发出按实际成本计价。主要包括土地开发、
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的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开发成
本按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等分类，并按成本项目进
行明细核算。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

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7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

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 生物资产

1、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史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0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8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 25cm×25cm,冠径约 24cm 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5 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4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专利权	5 年	受益年限
商标权	5 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土地租金及补偿款、临时设施、绿化景观及委贷手续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各苗圃苗木销售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

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填写送货单，仓库管理员依据财务部、苗圃场长、苗圃负责人的审批结果办理苗木出库，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证明，并办理完成商品房实物移交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4、 劳务收入

（1）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设计劳务收入，设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开具发票，确认设计收入。

5、 BT 业务的会计核算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 BT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6、PPP 业务的会计核算

PPP 业务经营方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合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公司对 PPP 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视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处理。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能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九)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

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一)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 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 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 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 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 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 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 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 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 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17,961,699.3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其他收益：28,476,154.36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营业外收入减少 3,783,959.3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37,336.65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计缴	1%、5%、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如下情况说明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适用 15% 税率优惠）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25%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25%（适用 15% 税率优惠）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5%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25%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5%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5%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5%
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
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西藏棕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
赣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棕旅（上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
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利得税）税率
棕榈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
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创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悦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丽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尚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盛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旭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华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福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和合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秀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晟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棕银育培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扬州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16.50%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按奥地利相关政策计缴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25%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16.50%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16.50%
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16.50%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按澳洲相关政策计缴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6.50%
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按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政策计缴
Belt Collins West, LLC	按照美国当地政策计缴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按照萨摩亚相关政策计缴
贝尔高林（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25%
Belt Collins Studio H Limited	16.5%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6.5%
贝尔高林(广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规定，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依财政部财税[1995]52号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所属上海分公司、长兴分公司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 本公司之原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经广东省“英德市国家税务局英德国税减[2012]10号文”批准，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49年12月31日取得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证书编号GR201744004115，棕榈设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744002418。

(2) 根据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局“藏政发[2014]103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西藏棕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享受西藏自治区所得税优惠税率15%，且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9,821.33	211,703.46
银行存款	1,028,974,551.95	1,554,040,121.39
其他货币资金	94,295,703.03	68,932,280.47
合计	1,123,760,076.31	1,623,184,105.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168,129.36	50,577,211.61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7,601.96	26,228,598.65
履约保证金	60,232,044.65	22,755,090.25
用工保证金	13,423,657.26	4,329,192.41
其他保证金	632,399.16	15,619,399.16
合计	94,295,703.03	68,932,280.4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0,232,044.65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利息（保证金存款 60,137,718.65 元，利息 94,326.00 元）。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12,441.65	16,524,459.57
商业承兑汇票	68,718,037.40	108,567,983.47
合计	89,730,479.05	125,092,443.0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16,849,668.50
合计	16,849,668.50

说明：本公司质押应收票据金额 16,849,668.50 元系用于办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融资业务，票据出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一）”。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84,026.46	0.41	9,709,684.20	84.55	1,774,342.26	24,214,109.08	0.96	13,681,993.38	56.50	10,532,115.7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8,152,211.18	99.58	473,315,923.66	17.10	2,294,836,287.52	2,493,453,409.02	99.04	362,811,306.46	14.55	2,130,642,10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481.27	0.01	321,481.27	100.00						
合计	2,779,957,718.91	100.00	483,347,089.13	17.39	2,296,610,629.78	2,517,667,518.10	100.00	376,493,299.84	14.95	2,141,174,218.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4,774.66	760,432.40	3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桂林东方万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4,422.25	1,034,422.25	100.00	涉诉未结案，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3,495,047.00	3,495,047.00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9,782.55	4,419,782.55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合计	11,484,026.46	9,709,684.20	84.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9,471,589.32	82,973,299.64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89,211,392.77	38,921,139.29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20,536,184.23	64,107,236.83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23,237,593.97	111,618,797.01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83,029,267.83	83,029,267.83	100.00
5 年以上	92,666,183.06	92,666,183.06	100.00
合计	2,768,152,211.18	473,315,923.66	17.10

期末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38,042.30 元，汇率变动影响坏账准备金额 -1,472,138.35 元，由于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34,89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77,224.6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93,920,734.3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7.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60,149,066.5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公司因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585,532.28	72.37	67,765,441.54	86.05
1 至 2 年	16,576,612.19	25.75	10,735,641.36	13.63
2 至 3 年	959,942.83	1.49	142,043.23	0.18
3 年以上	253,043.23	0.39	111,000.00	0.14
合计	64,375,130.53	100.00	78,754,126.13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 9,561,433.99 元，主要为预付四川众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因为未到结算期，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9,829,667.6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1.87%。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37,312.95	
委托贷款利息	1,351,166.98	1,527,777.78
关联方借款利息	586,216.35	
合计	1,974,696.28	1,527,777.78

2、 重要逾期利息

本期无重要逾期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263,648.56	100.00	43,534,015.01	12.19	313,729,633.55	408,508,158.54	100.00	27,536,919.94	6.74	380,971,238.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7,263,648.56	100.00	43,534,015.01	12.19	313,729,633.55	408,508,158.54	100.00	27,536,919.94	6.74	380,971,238.6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988,009.96	4,349,400.5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8,039,948.80	11,803,994.89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993,445.56	798,689.12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117,436.78	558,718.39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10,226,729.89	10,226,729.89	100.00
5 年以上	7,838,533.36	7,838,533.36	100.00
合计	228,204,104.35	35,576,066.15	15.5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和无风险组合	129,059,544.21	7,957,948.86	6.17
合计	129,059,544.21	7,957,948.86	6.17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015,656.68 元，汇率变动的影响金额为-9,334.92 元，由于处置子公司减少坏账准备 9,226.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个人往来	9,685,148.89	5,402,678.41
押金	10,942,721.59	80,136,176.92
投标保证金	44,648,867.14	50,358,120.14
履约保证金	77,023,808.95	80,986,338.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3,772,319.00	12,1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191,190,782.99	179,477,451.75
合计	357,263,648.56	408,508,158.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桂林中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000,0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6.23	5,800,000.00
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1.20	4,000,000.00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9,000,000.00	未到收款期	5.32	保证金和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往来	17,154,383.51	未到收款期	4.80	保证金和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往来	15,248,503.05	1 年以内（含 1 年）	4.27	762,425.15
合计		149,402,886.56		41.82	10,562,425.1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期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998.95		173,998.95	35,747.27		35,747.27
周转材料	309,450.46		309,450.46	118,551.56		118,551.56
劳务成本				395,241.03		395,241.03
在产品	682,811.41		682,811.41			
库存商品	654,335.95		654,335.95	304,048.67		304,048.67
开发成本	439,170,399.63		439,170,399.63	501,843,012.04		501,843,012.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41,603,816.39	27,637,334.97	5,313,966,481.42	5,110,612,447.70	10,810,929.67	5,099,801,518.0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826,035.04		13,826,035.04	55,169,048.65		55,169,048.65
合计	5,796,420,847.83	27,637,334.97	5,768,783,512.86	5,668,478,096.92	10,810,929.67	5,657,667,167.25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实物数量和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株)	金额			数量 (株)	金额
棕榈	13,036.00	4,842,332.08	3,429,681.57	7,519,760.20	10,852.00	752,253.45
阔叶乔木、大灌木	45,575.00	41,065,396.99	53,123,218.48	85,890,456.01	10,487.00	8,298,159.46
灌木	297,698.00	3,736,760.88	8,581,216.67	9,324,867.73	211,396.00	2,993,109.82
针叶树种	4,841.00	3,682,054.12	3,900,205.23	7,242,965.38	4,893.00	339,293.97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 (株)	金额			数量 (株)	金额
地被	186,310.00	1,840,257.28	2,045,112.67	2,442,886.61	113,293.00	1,442,483.34
其他	52.00	2,247.30	48,615.00	50,127.30	21.00	735.00
合计	547,512.00	55,169,048.65	71,128,049.62	112,471,063.23	350,942.00	13,826,035.04

3、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810,929.67	16,826,405.30				27,637,334.97
合计	10,810,929.67	16,826,405.30				27,637,334.97

4、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3,140,006,669.34
累计已确认毛利	3,258,298,009.85
减：预计损失	27,637,334.9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1,056,700,862.8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313,966,481.42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委托贷款	410,000,000.00	500,000,000.00
理财产品	252,967,498.79	
预交税费	7,265,663.95	12,370,613.26
增值税留抵税额	11,418,883.71	13,859,147.70
待抵扣进项税额	6,252,395.86	3,431,237.01
待摊费用		298,499.93
合计	687,904,442.31	529,959,497.90

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 250,000,000.00 元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委托贷款情况参见“附注九、（五）关联方资金拆借”。

2、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 160,000,000.00 元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委托贷款情况参见“附注九、（五）关联方资金拆借”。

3、期末理财产品包括：

①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从民生银行购入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余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为期 6 个月），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从潍坊银行购入幸福尊享人民币理财产品 17095 期，余额为 2,500 万元，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

益型，到期日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从潍坊银行购入幸福优享人民理财产品 17086 期，余额为 3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为期 98 天），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在华侨永亨银行深圳分行购入投资理财产品港币 29,270,494.18 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3591 折算为人民币 24,467,498.79 元。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508,092.84		55,508,092.84	32,040,000.00		32,04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5,508,092.84		55,508,092.84	32,040,000.00		32,040,000.00
合计	55,508,092.84		55,508,092.84	32,040,000.00		32,040,000.00

2、期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 股比例(%)	本期现 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	
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2,000,000.00	8,000,000.00	1,531,907.16	18,468,092.84					20	
北京乐客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18	
上海云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100,000.00		1,140,000.00					20	
四川七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15,900,000.00		15,900,000.00					5	
合计	32,040,000.00	25,000,000.00	1,531,907.16	55,508,092.84						

4、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

5、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与何文君、四川七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彩林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签订的《四川七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公司以对价 1,590 万元获取七彩林业 5% 的股权。

(十)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工程款	292,663,262.82		292,663,262.82	361,901,156.60		361,901,156.60	
PPP 项目工程款	573,215,694.12		573,215,694.12	144,546,225.17		144,546,225.17	
其他				8,882,500.00		8,882,500.00	
合计	865,878,956.94		865,878,956.94	515,329,881.77		515,329,881.77	

2、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期末公司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 BT 工程款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收 BT 工程款 292,663,262.82 元，其中重大的 BT 工程款包括：

（1）本公司应收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BT 工程项目投资款 93,382,843.83 元及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利息金额 5,020,998.86 元共计 98,403,842.69 元。

（2）本公司应收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 BT 工程项目工程款 46,344,233.26 元。

（3）本公司应收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一期至四期 BT 工程项目工程款共计 33,715,846.22 元。

（4）本公司应收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遂宁世界荷花博览园核心区（圣莲岛）建设项目（绿化、景观、道路及铺装、附属管网工程及配套设施）施工投融资 BT 工程项目工程款 30,303,723.02 元。

（5）本公司应收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沂水县月澜湾市政景观工程（二标段）BT 工程项目工程款 25,633,000.00 元。

5、 PPP 项目工程款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 PPP 项目工程款 573,215,694.12 元，其中重大的 PPP 项目工程款包括：

（1）本公司应收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莱阳市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景观工程款 154,823,526.03 元。

（2）本公司应收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 PPP 项目工程款 74,628,751.51 元。

（3）本公司应收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吉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 PPP 项目工程款 75,127,361.64 元。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689,420.63			15,952,130.97			25,000,000.00		93,641,551.60		
湖南浔龙河置业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483,730.59			-378,312.69					18,105,417.9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40,061,695.19	15,000,000.00		13,244,938.41					68,306,633.6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469,211.32	20,000,000.00		386,359.66					85,855,570.98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434,801.92	128,500,000.00		-185,817.89					161,748,984.03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24,950.82	37,371,244.00		-362,798.74					41,933,396.08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39,708.67	173,111,600.00		-426,169.91					177,425,138.76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222,001.37	2,715,500.00		-469,931.75					37,467,569.62		
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4,554,000.00		-444,519.93					94,109,480.07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75,600,000.00		-369,586.01					75,230,413.99		
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06,852,500.00		-1,612,887.06					105,239,612.94		
梅州市梅县区棕银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3,300.74					69,976,699.26		
梅州市五华县棕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00		-18,588.05					25,181,411.95		
梅州市梅县区棕兴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0.00		-13,437.45					8,886,562.5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736,072.20		-210,782.07					213,525,290.13		
小计	305,025,520.51	971,540,916.20		25,067,296.75			25,000,000.00		1,276,633,733.46		
2. 联营企业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6,334,520.07	7,500,000.00		-1,453,714.96					12,380,805.11		
上海一桐维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云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99,009,863.82	150,000,000.00		11,279,287.85					460,289,151.67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1,068.07			-2,559,850.75					5,601,217.32		
横琴棕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61,590.89					738,409.11		
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名：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40,000,000.00	30,000,000.00		1,017,462.65			1,016,129.03		70,001,333.62		
贵阳红枫文化旅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41,185.34			-16,653.78					-957,839.12		
湖南棕榈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原名：湖 南下乡客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287,368.08					10,712,631.92		
棕榈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189,123.36					14,810,876.64		
广东珠三角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		18,549.45					2,218,549.45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311,841,888.44		42,586,700.82					354,428,589.26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214,026.09				78,718,033.56	70,504,007.47		
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59.52					19,998,140.48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小计	368,364,266.62	541,541,888.44		33,117,813.34			1,016,129.03	78,718,033.56	1,020,725,872.93		
合计	673,389,787.13	1,513,082,804.64		58,185,110.09			26,016,129.03	78,718,033.56	2,297,359,606.39		

其他说明：

- 1、“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更名为“湖南浔龙河置业有限公司”。
 - 2、“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期更名为“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 3、“上海云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期更名为“上海一桐维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期更名为“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5、“湖南下乡客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本期更名为“湖南棕榈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
 - 6、根据 201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徐香凤、项士宋（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的《关于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源公司”）4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 311,841,888.44 元，其中徐香凤转让 31.4317%股权，股权转让价为 217,816,015.22 元；项士宋转让 13.5683%股权，股权转让价为 94,025,873.22 元。
- 股权转让完成后，棕榈股份持有新中源公司 45%的股份。新中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8,877,904.56			78,877,90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05,143.26			17,105,143.26
— 固定资产转入	17,105,143.26			17,105,143.26
(3) 本期减少金额	52,158,644.74			52,158,644.74
— 转入固定资产	52,158,644.74			52,158,644.74
(4) 期末余额	43,824,403.08			43,824,403.0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8,102,917.02			18,102,91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5,657.15			4,175,657.15
— 计提或摊销	2,263,041.09			2,263,041.09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转入	1,912,616.06			1,912,616.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06,740.76			10,306,740.76
— 转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0,306,740.76			10,306,740.76
(4) 期末余额	11,971,833.41			11,971,833.4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852,569.67			31,852,569.67
(2) 年初账面价值	60,774,987.54			60,774,987.5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71,815,861.25	7,448,214.25	78,990,493.87	53,138,384.54	611,392,953.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205,012.71	184,238.62	11,911,522.19	19,828,694.94	328,129,468.46
—购置	31,035,728.37	184,238.62	8,196,698.73	4,554,294.67	43,970,960.39
—在建工程转入	213,010,639.60		3,921,496.40	15,956,275.77	232,888,411.77
—企业合并增加			42,564.10	45,425.28	87,989.3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2,158,644.74				52,158,644.74
—外币报表折算数影响			-249,237.04	-727,300.78	-976,53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80,328.68	2,807,316.99	3,383,791.01	1,056,488.43	28,327,925.11
—处置或报废	3,975,185.42	2,807,316.99	3,218,791.01	664,802.23	10,666,095.65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7,105,143.26				17,105,143.2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处置子公司减少			165,000.00	391,686.20	556,686.20
(4) 期末余额	746,940,545.28	4,825,135.88	87,518,225.05	71,910,591.05	911,194,497.26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2,677,324.24	4,400,870.02	53,938,248.33	30,968,188.11	141,984,630.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04,136.37	853,338.45	9,070,902.55	9,599,357.30	51,427,734.67
—计提	21,597,395.61	853,338.45	9,295,084.42	10,039,304.80	41,785,123.2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306,740.76				10,306,740.76
—企业合并增加			886.75	312.27	1,199.02
—外币报表折算数影响			-225,068.62	-440,259.77	-665,328.39
(3) 本期减少金额	3,451,815.07	2,075,559.69	2,869,940.55	794,432.01	9,191,747.32
—处置或报废	1,539,199.01	2,075,559.69	2,867,328.10	578,092.74	7,060,179.5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912,616.06				1,912,616.06
—处置子公司减少			2,612.45	216,339.27	218,951.72
(4) 期末余额	81,129,645.54	3,178,648.78	60,139,210.33	39,773,113.40	184,220,618.0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5,810,899.74	1,646,487.10	27,379,014.72	32,137,477.65	726,973,879.21
(2) 年初账面价值	419,138,537.01	3,047,344.23	25,052,245.54	22,170,196.43	469,408,323.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1,307.68	1,016,361.67		374,946.01
合计	1,391,307.68	1,016,361.67		374,946.0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阳光会所一、二期房屋及构筑物	48,538,466.04	国有单位转让方正在走流程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主楼 15 层	20,417,142.38	出售方拖延办理
远洋·澄迈·椰香村 B901<幢>-1,1,2 (层) B901	4,484,473.66	协商办理中
三亚远洋山海公馆 5-1-301 房	2,941,314.02	协商办理中
乐东龙沐湾国际度假温泉海景公寓 806 号房	1,998,157.90	协商办理中
富力中心 3#912 房	1,820,015.00	协商办理中
太原富力中心 3#902 房	1,734,833.00	协商办理中
中庚香山天地 6#楼-1 层 03 商业	1,313,840.11	协商办理中
中庚香山天地 6#楼-1 层 02 商业	938,457.22	协商办理中
中南海景花园 C6 号楼 2412 室	815,703.79	协商办理中
尚阳湖畔花园 6-1#303 号	630,400.64	协商办理中
尚阳湖畔花园 6-1#704 号	628,024.20	协商办理中
尚阳湖畔花园 6-8#701 号	593,931.36	协商办理中
尚阳湖畔花园 6-5#1007 号	284,885.08	协商办理中
尚阳湖畔花园 6-5#1205 号	276,735.52	协商办理中
合计	87,416,379.92	

6、 其他说明

(1) 本期由于处置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556,686.20 元，累计折旧 218,951.72 元。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和建造工程	82,120,857.22		82,120,857.22	174,298,368.16		174,298,368.16
其他工程	134,649.03		134,649.03	134,649.03		134,649.03
合计	82,255,506.25		82,255,506.25	174,433,017.19		174,433,017.19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Star Park 乐园	163,352,004.00	87,653,062.77	232,888,411.77	18,116,655.00		120.09	100.00%				
丽江金林项目		67,684,028.57			67,684,028.57						
棕榈学院综合培训楼	7,946,748.53				7,946,748.53		75.00%				
合计	171,298,752.53	155,337,091.34	232,888,411.77	18,116,655.00	75,630,777.10						

说明：（1）本期在建工程减少 232,888,411.77 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的开发项目 Starpark 乐园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位于贵安新区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占地 2200 亩，投资总预算金额 17,618.09 万元。项目由奇妙岛、彩虹园、冒险林、风之谷和漫游山五大主题区域组成，为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的组成部分。工程于 2016 年 4 月正式开工，2017 年 1 月竣工投入使用。

（2）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18,116,655.00 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的开发项目 Starpark 乐园绿化景观部分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 20 年进行摊销。

（3）本期在建工程增加的丽江金林项目 67,684,028.57 元系由于上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金林公司”)签订《丽江项目投资回款协议》，丽江金林公司以其开发建设的云南省丽江市天麗瑞吉苑的【叠拼别墅、合院别墅、4 层洋房】共计 105 套住宅性质的商品房，用以结算盛城投资公司对丽江金林公司的项目投资款 170,000,000.00 元及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的部分投资收益 13,500,000.00 元。本期盛城投资公司将丽江金林公司已交付的 34 套房屋（合计 67,684,028.57 元）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22,123,605.76	165,010,200.21	229,720,69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15,574.67	-1,293,155.71	1,922,418.96
—购置			1,135,693.14	70,683.11	1,206,376.25
—内部研发			2,079,881.53		2,079,881.53
—外币折算影响数				-1,363,838.82	-1,363,83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9,701.52		3,699,701.52
—处置			21,220.00		21,220.00
—处置子公司减少			3,678,481.52		3,678,481.52
(4) 期末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21,639,478.91	163,717,044.50	227,943,412.06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549,435.85	109,999.89	14,258,301.93	77,306.70	19,995,04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78,619.16	39,999.96	3,400,964.15	78,358.45	4,897,941.72
—计提	1,378,619.16	39,999.96	3,400,964.15	78,358.45	4,897,94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709,999.00		709,999.00
—处置			21,220.00		21,220.00
—处置子公司减少			688,779.00		688,779.00
(4) 期末余额	6,928,055.01	149,999.85	16,949,267.08	155,665.15	24,182,987.09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458,833.64	50,000.15	4,690,211.83	163,561,379.35	203,760,424.97
(2) 年初账面价值	36,837,452.80	90,000.11	7,865,303.83	164,932,893.51	209,725,650.25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48%。

(2) 对期末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说明：

期末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原值为 163,454,718.57 元，减值准备为 0.00 元。

主要包括：①、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639 号），按收益现值法-净利润分成法确认贝尔高林持有的商标权在收购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4,000,000.00 元。②、本公司之孙公司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商标权 19,454,718.57 元。

公司预期将在未来一直永续使用上述商标权，因此将上述商标权对应的无形资产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公司对商标权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确定该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故不予摊销。

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估计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经分析，未发现商标权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阳光会所一、二期土地使用权	29,205,891.61	国有转让方正在走流程
合计	29,205,891.61	

3、 其他说明

本期由于处置子公司减少无形资产原值 3,678,481.52 元，减少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88,779.00 元。原因为：

本公司处置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园汇公司”）100% 股权，失去对广州园汇公司的控制权。股权处置基准日，广州园汇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3,678,481.52 元，累计摊销 688,779.00 元。

(十六)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具体 依据	期末研发 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微信求购	666,193.94	99,813.76	757,963.17	8,044.53					
在线平台项目	492,180.30	934,094.22				1,426,274.52	2016 年 9 月	项目立项书	滚动开发
实战+在线课程	279,587.07	148,617.99	428,205.06				2016 年 9 月	项目立项书	
园林设计实操系列课程研发项目		307,648.88				307,648.88	2017 年 4 月	项目立项书	滚动开发
预决算/资料系列课程研发		200,657.18				200,657.18	2017 年 6 月	项目立项书	滚动开发
棕榈教育企业与院校服务平台		428,196.20				428,196.20	2017 年 9 月	项目立项书	滚动开发
其他研发项目	500,650.22	1,238,176.53	893,713.30	91,621.17	400,813.35	352,678.93		项目立项书	
合计	1,938,611.53	3,357,204.76	2,079,881.53	99,665.70	400,813.35	2,715,455.71			

其他说明：本期由于处置子公司减少开发支出 400,813.35 元，原因为：

本公司处置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园汇公司”）100% 股权，失去对广州园汇公司的控制权。股权处置基准日，广州园汇公司的开发支出账面原值 400,813.35 元。

(十七)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变动影响	处置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7.71			7.71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33,362,701.79				33,362,701.79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088,634.86			17,088,634.86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563,246,200.26		-36,898,667.80		526,347,532.46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444,766.75				3,444,766.75
合计	617,142,311.37		-36,898,667.80	17,088,642.57	563,155,001.00

商誉形成及变动说明：

(1) 2007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锦桦”）100% 股权，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享有的英德锦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7.71 元确认为商誉。本期处置英德锦桦股权，故转销与之相关的商誉。

(2)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规划设计”）100% 股权，合并成本为 33,000,000.00 元，与购买日享有的棕榈规划设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62,701.79 元的差额 33,362,701.79 元确认为商誉。

(3) 2015 年 7 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园汇公司”）100% 股权，合并成本为 13,000,000.00 元，与购买日享有的广州园汇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088,634.86 元的差额 17,088,634.86 元确认为商誉。本期处置广州园汇公司的股权，故转销与之相关的商誉。

(4)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80% 股权及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Focus”）100% 股权，合并成本为 864,324,132.32 港元，与购买日享有的贝尔高林及 World Focus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4,654,033.32 港元的差额 629,670,099.00 港元确认为商誉。根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汇率（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3591）折算计算商誉为人民币 526,347,532.46 元。

(5)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51% 股权，合并成本为 101,159,813.00 元，与购买日享有的桂林棕榈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7,715,046.25 元的差额 3,444,766.75 元，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汇率变动影响	处置	其他减少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76,907,759.01		-5,038,283.17			71,869,475.84
合计	76,907,759.01		-5,038,283.17			71,869,475.8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1) 公司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将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期末对该资产组组合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依据公司批准的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商誉未发生继续减值迹象，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期末商誉减值准备 85,977,528.49 港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3591 折算计算商誉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71,869,475.84 元。

(3) 公司将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依据公司批准的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6,874,752.56	8,315,156.38	7,674,602.47	180,954.09	17,334,352.38
土地租金及补偿款	11,764,926.84		3,021,509.03		8,743,417.81
临时设施及其他	8,914,907.91	559,268.00	5,601,932.51		3,872,243.40
绿化景观		18,116,655.00	905,832.75		17,210,822.25
委贷手续费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7,554,587.31	27,991,079.38	17,203,876.76	180,954.09	48,160,835.84

说明：本期长期待摊费用由于处置子公司减少 180,954.09 元。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1,824,002.84	83,245,844.01	390,894,922.34	62,131,830.59
税法可弥补亏损	37,264,264.82	9,316,066.21	16,275,254.46	4,068,813.62
递延收益	9,754,699.98	2,355,341.74	2,499,999.99	375,000.0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1,211,594.93	302,898.73
资产折旧摊销	7,516,857.35	1,240,281.46	2,960,893.15	488,547.37
合计	576,359,824.99	96,157,533.42	413,842,664.87	67,367,090.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的工程投资利息收入	5,020,998.67	753,149.80	27,890,765.44	4,183,614.80
合计	5,020,998.67	753,149.80	27,890,765.44	4,183,614.80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152,286,331.08	221,341,395.00
预付投资款	211,000,000.00	95,000,000.00
预付土地租金	19,300,000.00	19,300,000.00
关联方借款	45,486,600.00	
合计	428,072,931.08	335,641,395.00

其他说明：

1、 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 146,931,770.00 元形成原因如下：

(1) 2015 年 2 月 1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城投资公司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金林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2015 年 2 月 15 日，盛城投资公司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 1.7 亿元投资履约款，投资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2016 年 2 月 14 日，上述三方签署了《关于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将丽江金林公司的付款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盛城投资公司应收丽江金林公司 1.7 亿投资款及投资期间按约定 15% 年利率计算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的投资收益 4,800 万元，合计 2.18 亿元。

(2)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与丽江金林公司签订《关于丽江天麓·瑞吉苑 44 幢 3 层 1 号房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以该商品房作价 3,450 万元，用于结算盛城投资公司应收丽江金林公司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部分投资收益。2016 年 4 月 28 日，该抵债商品房已办理网签手续。

(3)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城投资公司与丽江金林公司签订《丽江项目投资回款协议》, 约定丽江金林公司将其开发建设的云南省丽江市天麗瑞吉苑的叠拼别墅、合院别墅、4 层洋房共计 105 套住宅性质的商品房出售给盛城投资公司或盛城投资公司指定的购房人。该批房屋面积合计不少于 12,583.01 平方米, 作价 1.835 亿元, 用于结算盛城投资公司对丽江金林公司的项目投资款 1.7 亿元及 2015 年 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部分投资收益 1,350 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 该 105 套抵债商品房已办理备案网签手续。

(4)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城投资公司将丽江金林公司已交付的 34 套房屋价税合计 71,068,230.00 元 (其中增加在建工程 67,684,028.57 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 3,384,201.43 元) 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

2、预付长期资产款 3,112,661.08 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预付云漫湖旅游园区建设工程款。

3、预付长期资产款 2,241,9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潍城分局的土地使用证续期费。

4、预付投资款 2.11 亿元为本公司预付参股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银建设有限公司投资款。

5、预付土地租金 19,3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平坝县马场镇财政所乡镇结算账户的土地流转费 19,300,000.00 元。

6、关联方借款 45,486,600.00 元为本公司对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1,678,390,000.00	729,09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4,500,000.00	24,300,000.00
保证借款	51,543,908.43	
合计	1,754,433,908.43	753,3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主要包括: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胜伟”) 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 1,1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 由山东胜伟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分别提供

最高额 1,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山东胜伟以其自有的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川路 2 号潍坊滨海职工家园小区 B13、B14 号楼共计 69 套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 1,1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借款 7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山东胜伟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山东胜伟所属的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 99 号渤海湾·金色海岸 2 号商业楼 7 楼的 6 处房产(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3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5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6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47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52 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 00244853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 7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伟”)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 6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由山东胜伟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山东胜伟以坐落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的房产(房产证号: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79398 号)、潍城区军埠口水库路 6851 号 1 号楼 2 号楼(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5 号)、潍城区军埠口水库路 6851 号 3 号楼 4 号楼(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9 号)、潍城区军埠口镇驻地的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2)第 B112 号、潍国用(2012)第 B113 号、潍国用(2012)第 B114 号)、潍城区潍胶路南侧 5188 号 4 号楼 5 号楼(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6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 65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期末保证借款包括: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由山东胜伟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伟”)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由山东胜伟第二大股东王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期末保证借款 21,543,908.43 元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香港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 3,300,000.00 美元(按实际借款日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折算为港币 25,773,000.00 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3591 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21,543,908.43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借款利率为 3.45%。由贝尔高林香港公司之子公司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

有限公司在华侨永亨银行深圳分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提供信用挂钩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900,494.20	52,384,889.89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4,062.68	127,215,455.30
合计	223,904,556.88	179,600,345.19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39,592,673.81	2,017,138,307.63
1 至 2 年 (含 2 年)	561,901,924.52	382,005,160.43
2 至 3 年 (含 3 年)	170,345,146.43	151,859,834.52
3 年以上	150,092,482.56	61,713,610.60
合计	2,921,932,227.32	2,612,716,913.1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478,295.44	未到结算期
上海敬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83,509.36	未到结算期
黔东南州东煌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34,875.89	未到结算期
重庆乾途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979,727.6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7,176,408.37	

(二十四)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4,567,312.95	376,072,700.23
1 至 2 年 (含 2 年)	203,954,565.91	31,482,362.66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 至 3 年（含 3 年）	21,246,888.60	155,660,027.92
3 年以上	152,970,489.26	3,489,735.83
合计	832,739,256.72	566,704,826.6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孝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7,158,895.10	未到结算期
杭州滨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94,852.05	未到结算期
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898,273.6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3,552,020.83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947,003.73	384,515,407.00	386,289,350.91	8,173,059.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84.03	14,044,092.28	14,062,276.31	
辞退福利	1,194,350.43	3,467,864.22	4,399,508.73	262,705.92
合计	11,159,538.19	402,027,363.50	404,751,135.95	8,435,765.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97,558.91	350,748,210.13	352,568,530.03	4,977,239.01
(2) 职工福利费	219,693.36	14,046,412.47	14,089,899.97	176,205.86
(3) 社会保险费	6,337.06	7,302,404.71	7,308,741.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17.90	6,354,061.74	6,359,879.64	
工伤保险费	131.30	308,093.54	308,224.84	
生育保险费	387.86	640,249.43	640,637.29	
(4) 住房公积金	2,520.00	10,312,000.36	10,314,520.36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00.72	2,057,863.46	2,007,658.78	58,205.40
(6) 短期带薪缺勤	2,912,893.68	48,515.87		2,961,409.55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947,003.73	384,515,407.00	386,289,350.91	8,173,059.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455.11	13,608,961.50	13,626,416.61	
失业保险费	728.92	435,130.78	435,859.70	
合计	18,184.03	14,044,092.28	14,062,276.31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9,099,173.42	8,807,962.36
企业所得税	44,844,367.59	14,920,740.75
个人所得税	1,946,115.45	1,938,90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8,680.68	445,279.54
房产税	2,657,963.66	1,736,661.10
教育费附加	330,269.45	318,330.19
土地使用税	1,002,513.11	60,034.02
堤围防护费	13,499.75	23,838.45
印花税	52,114.71	70,146.54
其他税费	432,825.15	267,538.82
合计	60,827,522.97	28,589,432.21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853,551.48	215,274.1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77,615.16	2,681,875.13
企业债券利息	50,870,263.99	84,586,472.10
合计	54,601,430.63	87,483,621.37

说明：期末本公司无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二十八)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4,240,319.20	32,300,744.82
合计	24,240,319.20	32,300,744.82

说明：期末应付股利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付原股东许大绚的股利港币 28,998,719.00 元（按期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3591 折算人民币为 24,240,319.20 元）。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6,978,360.26	368,461,173.88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5,374,798.39	6,033,322.13
2 至 3 年 (含 3 年)	2,391,000.21	167,784.40
3 年以上	456,727.76	474,249.26
合 计	305,200,886.62	375,136,529.6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8,745,612.50	511,940,302.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7,916,157.70	699,531,639.06
合 计	1,926,661,770.20	1,211,471,941.56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87,376,600.00	473,700,000.00
保证借款	241,369,012.50	38,240,302.50
合 计	928,745,612.50	511,940,302.50

保证借款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 241,369,012.5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288,750,000.00 港元（按期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3591 折算为人民币 241,369,012.5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由本公司为香港棕榈公司在该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币 456,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棕榈 2015 年第一期三年中票	1,000,000,000.00	2015-9-8	3 年	1,000,000,000.00	995,005,812.59		55,763,888.87	2,910,345.11		997,916,157.7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95,005,812.59		55,763,888.87	2,910,345.11		997,916,157.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59 号）”文核准注册，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计息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利率 5.5%（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2.0804%）。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399,008,287.01	
预提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77,022,491.64	148,246,391.33
预提工程城建税	5,740,031.76	7,710,558.91
预提工程教育费附加	4,161,525.66	5,590,154.76
预提工程防洪费	1,137,598.45	1,717,626.86
预提工程个税	9,036,249.76	13,966,523.99
预提工程其他税费	1,367,349.76	1,407,435.14
合计	597,473,534.04	178,638,690.9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棕榈 2017 年第一期债券	700,000,000.00	2017-3-15	9 个月	700,000,000.00		696,955,000.00	31,016,712.33	3,045,000.00	700,000,000.00	
棕榈 2017 年第二期债券	400,000,000.00	2017-11-1	9 个月	400,000,000.00		398,800,000.00	4,536,986.30	208,287.01		399,008,287.01
合计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1,095,755,000.00	35,553,698.63	3,253,287.01	700,000,000.00	399,008,287.01

短期应付债券说明：

(1) 棕榈 2017 年第一期债券：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76 号）”文核准注册，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 7 亿元，计息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利率 5.99%（发行日 9 月 SHIBOR+1.9063%）。

(2) 棕榈 2017 年第二期债券：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76 号）”文核准注册，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 4 亿元，计息期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发行利率 6.90%（发行日 9 月 SHIBOR+2.4886%）。

(三十二)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8,289,762.50
信用借款	108,399,999.97	717,966,466.67
合计	108,399,999.97	976,256,229.17

(三十三)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1,074,615,087.12	2,068,292,181.97
合计	1,074,615,087.12	2,068,292,181.9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棕榈 2016 年公司债券一期	300,000,000.00	2016-4-1	5 年	300,000,000.00	298,185,637.50		18,189,166.64	398,416.74		298,584,054.24
棕榈 2016 年公司债券二期	780,000,000.00	2016-9-22	5 年	780,000,000.00	775,100,731.88		46,263,750.00	930,301.00		776,031,032.88
合计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1,073,286,369.38		64,452,916.64	1,328,717.74		1,074,615,087.12

应付债券说明：

棕榈 2016 年公司债券：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7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一期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98%，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7,9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二期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85%，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74,849,056.59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2,271.13	713,706.21
合计	402,271.13	713,706.21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499,999.99		14,745,300.01	9,754,699.98	政府补助
合计	24,499,999.99		14,745,300.01	9,754,699.98	政府补助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 期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新型研发机 构建设资金项目	2,499,999.99		1,666,666.68		833,333.31	与收益相关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扶持资金	22,000,000.00		13,078,633.33		8,921,3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499,999.99		14,745,300.01		9,754,699.98	

说明：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收到贵州贵安新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拨付的“文化旅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2,200 万元。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黔贵安管办发[2015]86 号”《关于印发加快贵安国际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列作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十六)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376,996,500.00	109,988,950.00				109,988,950.00	1,486,985,450.00

1、本期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 2017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

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9,988,950.00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86,985,450.00 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6,985,450.00 元，以上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股本质押情况说明：

（1）2014 年 10 月 21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8,27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7,44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 45,675,000 股，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更 18,6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2016 年 10 月，吴桂昌先生已将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 18,600,000 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40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 8,50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2016 年 7 月 7 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2,8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80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 32,075,000 股，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更为 12,0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16 年 12 月 12 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 年 1 月 28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原质押的股本数量变更为 3,75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原质押的股本数量变更为 2,5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2016 年 12 月 12 日，吴桂昌先生已将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的高管锁定股 2,500,000 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17 年 10 月 17 日，吴桂昌先生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49,425,000 股（高管锁定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吴桂昌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2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融资。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2017 年 12 月 7 日，吴桂昌先生将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42,620,000 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吴桂昌先生将 34,710,000 高管限售股、2,180,000 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共计 36,89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融资。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2017 年 12 月 15 日，吴桂昌先生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36,890,000 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7 年 10 月 18 日，吴桂昌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49,425,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融资。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7 年 12 月 12 日，吴桂昌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融资。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吴桂昌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14,400,000 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融资。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65,058,6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0%。本次部分股权办理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08,825,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

（2）2016 年 8 月 1 日，林从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48,75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林从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756,4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8%。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48,7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8%。

(3) 2016 年 7 月 25 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30,925,923 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1,250,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30,925,92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

(4) 2017 年 1 月 24 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7,500,000 股；限售股：12,5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7,500,000 股；限售股：12,500,000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10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79%。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栖霞建设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00,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59,475,221.96	865,971,742.60		2,325,446,964.56
合计	1,459,475,221.96	865,971,742.60		2,325,446,964.56

本期增加原因说明：

2017 年 4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6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项士宋、郑仕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八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9,988,950.00 股，资本溢价为 865,971,742.60 元。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707,320.35	-25,959,203.86			-23,158,449.69	-2,800,754.17	8,548,870.6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00,876.12						-1,400,876.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108,196.47	-25,959,203.86			-23,158,449.69	-2,800,754.17	9,949,746.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707,320.35	-25,959,203.86			-23,158,449.69	-2,800,754.17	8,548,870.66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264,125.24	27,665,856.49		188,929,981.73
合计	161,264,125.24	27,665,856.49		188,929,981.73

说明：本期增加盈余公积为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

(四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0,490,897.95	1,127,799,086.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0,490,897.95	1,127,799,086.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273,550.42	120,826,085.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665,856.49	8,134,273.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539,93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9,558,661.88	1,240,490,897.95

说明：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76,99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总金额 27,539,930 元（含税）。

(四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42,304,573.90	4,150,417,814.14	3,863,150,675.29	3,246,499,270.83
其他业务	10,954,569.35	13,016,714.54	42,914,102.45	7,645,443.32
合计	5,253,259,143.25	4,163,434,528.68	3,906,064,777.74	3,254,144,714.1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工程	4,008,061,786.58	3,337,748,737.89	3,341,934,689.96	2,964,600,358.96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设计	428,150,810.69	257,086,558.09	365,518,839.41	206,380,404.38
苗木绿化	131,813,778.83	92,317,472.87	155,697,145.92	75,518,507.49
生态城镇	674,278,197.80	463,265,045.29		
合计	5,242,304,573.90	4,150,417,814.14	3,863,150,675.29	3,246,499,270.83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域	577,206,629.98	421,816,044.64	534,930,435.53	457,453,451.71
华东区域	955,997,638.91	833,655,284.99	1,041,534,773.58	918,398,957.14
华南区域	1,748,760,578.91	1,365,327,227.66	1,199,817,398.00	984,078,471.86
华中区域	961,947,315.03	681,754,179.28	419,732,118.88	322,503,794.52
西南区域	998,392,411.07	847,865,077.57	667,135,949.30	564,064,595.60
合计	5,242,304,573.90	4,150,417,814.14	3,863,150,675.29	3,246,499,270.8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422,349,085.35 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08%。

4、 合同项目收入

本期单项确认收入占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项目为：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 PPP 项目，本期确认收入 541,804,737.63 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 10.31%。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2,043.27	-40,268,34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22,009.67	781,084.38
教育费附加	4,755,556.41	645,315.08
堤围防护费	2,000.96	-29,870.54
工程个人所得税	6,496,449.00	-501,005.0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634,357.84	3,062,957.11
土地使用税	1,096,727.07	153,813.88
车船使用税	182,700.50	107,089.63
印花税	4,820,369.70	2,775,155.77
其他	315,025.51	4,079,666.60
合计	28,563,153.39	-29,194,136.98

(四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后期维护费	21,676,711.18	13,307,154.06
运输费	1,155,917.00	3,783,026.00
职工工资	5,361,030.45	3,897,308.72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26,531,588.49	13,203,187.94
车辆使用费	485,134.77	418,532.46
办公费	136,689.61	149,481.54
差旅费	339,336.65	809,573.85
折旧与摊销费	67,236.47	261,564.76
福利费	242,995.16	111,093.77
社会保险费	274,745.57	248,310.87
住房公积金	156,335.86	146,537.52
租赁费	268,004.10	28,928.00
招投标费	185,710.00	140,907.46
其他	9,901,769.68	8,066,175.61
合计	66,783,204.99	44,571,782.56

(四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104,498,385.36	88,712,445.32
研发费用	39,394,518.13	38,560,983.61
管护费	24,681,499.79	39,625,401.03
股权激励费		-19,379,500.82
折旧摊销费	30,245,990.83	35,210,721.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20,049,347.08	14,538,080.37
办公费	21,899,172.29	20,381,151.05
租赁费	8,918,627.24	13,541,184.81
车辆使用费	8,859,555.89	7,503,697.27
税金		1,064,469.85
福利费	10,666,143.29	9,481,526.03
会议费	3,638,251.48	4,239,789.27
社会保险费	9,527,133.67	5,451,650.58
物业水电费	3,694,836.68	6,924,281.57
住房公积金	4,673,179.10	3,709,809.98
劳动保护费	1,542,753.63	2,593,206.68
教育经费	1,604,655.47	746,705.74
辞退福利	340,632.74	370,5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642,932.90	18,450,401.02
通讯费	1,604,385.82	2,127,830.84
其他保险费	1,097,685.43	2,484,027.90
其他	56,753,922.13	32,868,639.26
合计	371,333,608.95	329,207,002.68

(四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2,810,079.22	235,753,091.94
减：利息收入	83,782,438.68	146,139,035.08
汇兑损益	-11,139,650.75	20,009,182.39
手续费及其他	14,809,892.95	11,582,105.9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4,314.25	141,114.54
未确认融资收益	-2,893,980.65	-1,070,766.16
融资租赁费用	-1,130,630.01	
合计	188,947,586.33	120,275,693.55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25,853,698.98	68,578,879.90
存货跌价损失	16,826,405.30	10,810,929.67
商誉减值损失		74,370,562.15
合计	142,680,104.28	153,760,371.72

(四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185,110.09	18,125,437.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3,091.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753.8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	37,177.90	
合计	59,875,379.25	17,655,683.43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46,622.68	1,558,889.80	3,746,622.68
合计	3,746,622.68	1,558,889.80	3,746,622.68

(四十九)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9,144.8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补贴	36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控服务费抵扣	56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3,078,633.33		与资产相关
云漫湖生态体育公园项目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项目） -中山市财政局	638,039.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 2015 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抗稳定植物材料优选技术与示范课题协作费，十二五科技支撑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暨南大学关于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外协经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2,937,898.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 2017 年产业扶持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186,262.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款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中经信[2017] 387 号）	163,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中山市 201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计划	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 2017 年度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资金（中山科发[2017] 302 号）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投资促进专项资金“走出去”事项补贴	615,834.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611,700.00		与收益相关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德清科技局项目资金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林业所补贴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德清县财政局精品园奖励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项目	1,666,666.68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专利奖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39,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二等奖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局款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滨海区专利补助资金	1,739,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工作站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海地税 2016 年三代手续费补贴	27,391.30		与收益相关
绿化全覆盖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创造资助资金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盐碱地改造和综合利用分析评议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免征	125.25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创新和知识产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经费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017 专利资助费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补助专项资金	39,8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	42,8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	540,7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6 年省研发后补助资金	159,1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开发区域财力支持	258,2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财政局科技专项资金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科技创新补贴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资质认定补贴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476,154.36		

(五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3.62	13,584.42	243.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3.62	13,584.42	243.62
政府补助		14,719,807.98	
其他	1,369,004.09	93,254,103.01	1,369,004.09
合计	1,369,247.71	107,987,495.41	1,369,247.71

本期无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40,895.92	198,760.89	840,895.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0,895.92	198,760.89	840,895.92
对外捐赠	2,510,000.00	552,000.00	2,51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50,519.92	29,421.48	250,519.92
存货损失	1,877,303.64	1,564,662.17	1,877,303.64
其他	535,423.90	3,316,654.70	535,423.90
合计	6,014,143.38	5,661,499.24	6,014,143.38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387,041.06	37,368,795.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378,523.17	-8,861,158.93
合计	61,008,517.89	28,507,636.3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8,970,217.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845,532.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85,393.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87,549.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185,183.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167,840.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0,491.6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036,588.65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233,612.50
所得税费用	61,008,517.89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37,541,375.74	47,010,568.5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81,891.41	12,871,507.18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5,629,646.28	50,850,029.67
政府补助收入	13,805,416.30	35,034,343.21
其他及保证金	8,106,847.60	49,408,660.50
收到退回的押金	64,366,993.48	
购买生态城镇项目资产意向金		200,000,000.00
吉首市谷韵水务市政有限公司项目往来款		65,180,780.00
合计	185,832,170.81	460,355,889.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本期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收回的利息，盛城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押金		79,144,682.26
差旅费	22,100,057.80	15,175,950.41
办公费	26,839,332.98	18,012,968.15
研发支出	6,233,765.05	12,536,257.39
运输费	33,366.70	3,822,226.00
车辆使用费	7,510,628.39	7,876,806.38
会议费	3,157,406.06	4,272,139.27
租赁费	10,541,475.67	14,953,573.47
物业管理费	3,603,785.94	4,302,242.3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9,073,448.99	8,198,696.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362,575.08	18,574,840.83
银行手续费	4,518,609.03	12,504,134.81
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	25,355,422.56	38,035,235.41
其他期间费用及单位往来款	75,093,518.08	40,557,710.31
支付保证金	2,298,107.4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区域备用金	60,298,943.46	
对外捐赠	2,460,822.90	
其他	2,214,596.92	
合计	281,695,863.03	277,967,463.9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 BT 项目投资回购款	52,750,378.54	72,195,229.96
收回雁鸣湖项目投资款	95,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取得的现金	3,188,321.66	
收回委托贷款及其他投资款	590,200,000.00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516,666.67	
合计	742,655,366.87	72,195,229.9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取得的现金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取得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现金。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 BT 工程投资款	10,887,004.00	19,980,088.51
支付委托贷款及其他投资款	545,486,600.00	
支付雁鸣湖项目投资款		95,000,000.00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	253,845,028.21	
合计	810,218,632.21	114,980,088.5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筹资收现	1,439,304.90	
合计	1,439,304.9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17,281,442.00
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费用	7,699,420.46	
融资租赁费用	453,549.00	
贷款担保费用	1,800,000.00	
合计	9,952,969.46	17,281,442.00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961,699.36	126,332,283.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680,104.28	153,760,371.72
固定资产折旧	44,048,164.37	40,420,526.77
无形资产摊销	4,897,941.72	4,890,96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203,876.76	18,520,02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6,622.68	-1,558,889.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652.30	185,176.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4,852,390.07	184,989,13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75,379.25	-17,655,68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90,443.08	-11,127,93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30,465.00	2,432,041.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269,949.48	-565,076,497.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462,533.19	-133,000,34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835,642.98	354,941,030.75
其他		-91,011,8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073,793.20	67,040,377.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9,464,373.28	1,554,251,824.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54,251,824.85	1,567,538,891.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787,451.57	-13,287,066.6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88,321.66
其中：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3,188,321.6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188,321.66

其他说明：本期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取得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为-3,188,321.66 元，在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64,163.92
其中：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64,163.92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22,588.87
其中：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791.25

	金额
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3.01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147,275.97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18.6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41,575.0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29,464,373.28	1,554,251,824.85
其中：库存现金	489,821.33	211,70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8,974,551.95	1,554,040,12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464,373.28	1,554,251,824.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4,295,703.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工保证金以及其他保证金，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一）”
应收票据	16,849,668.50	银行贷款提供质押，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一）”承诺事项
固定资产	26,700,918.09	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一）”承诺事项
无形资产	3,047,509.89	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一）”承诺事项
投资性房地产	5,382,318.52	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一）”承诺事项
其他流动资产	24,467,520.00	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一）”承诺事项
合计	170,743,638.03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23.79	6.5342	10,614.42
欧元	2.22	7.8023	17.32
港币	60,003,989.22	0.83591	50,136,041.78
其他货币			20,259.3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3,587.51	6.5342	481,028.03
欧元			
港币	5,127,510.18	0.83591	4,286,137.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港币	288,750,000.00	0.83591	241,369,012.5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300,000.00	6.5342	21,543,908.43

2、 境外经营实体情况说明

- (1)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2)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经营地位于奥地利维也纳，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 (3)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4) 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17-8-3	0.00	51.00	购买	2017-8-4	股权变更登记	10,819,991.94	-2,314,401.96

说明：

2017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以对价 0.00 元向贵阳仟坤文化旅游置业有限公司收购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漫湖管理公司”）51% 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云漫湖管理公司 51%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云漫湖管理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云漫湖管理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32,022.65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32,022.65

(1) 2017 年 8 月，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合并成本 0.00 元，合并日云漫湖管理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043,181.66 元。合并成本低于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532,022.65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665,502.70	4,665,502.70
货币资金	3,188,321.66	3,188,321.66
应收款项	659,879.82	659,879.82
存货	730,510.96	730,510.96
固定资产	86,790.26	86,790.26
无形资产		
负债：	3,622,321.04	3,622,321.04
借款		
应付款项	3,622,321.04	3,622,32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1,043,181.66	1,043,181.6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43,181.66	1,043,181.66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43,100,000.00	100%	转让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权处置决议	-7.71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	转让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转让协议	113,215.45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7 年 1 月 24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东云福公司”) 与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信德智胜”) 签订《关于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双方同意并确认信德智胜代表私募投资基金向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梅州时光公司”、“项目公司”) 增资入股, 认缴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前提下, 信德智胜将以实际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资金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 9,610 万元, 全部计入项目公司实收资本, 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在信德智胜增资完成后, 广东云福公司持有梅州时光公司股权比例由 100% 减少至 45.43%, 因此, 不再将梅州时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2016 年 12 月,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棕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100%;

(3) 2016 年 12 月, 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扬州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100%;

(4) 2017 年 1 月, 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100%;

(5) 2017 年 2 月, 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赣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75%;

(6) 2017 年 3 月, 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100%;

(7) 2017 年 3 月, 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棕榈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100%;

(8) 2017 年 5 月, 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棕旅 (上海) 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100%;

(9) 2017 年 5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盛城投资”) 以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与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盛城投资持股 70%, 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推动梅州雁鸣湖景区的资源收购及旅游开发;

(10) 2017 年 6 月, 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贝尔高林 (广州) 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75%;

(11) 2017 年 6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棕榈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城星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99%;

(12) 2017 年 6 月, 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 (香港) 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BELT COLLINS WEST LLC, 注册资本 1,000.00 美元, 持股比例 100%;

(13) 2017 年 7 月, 经本公司股东会同意,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实施存续分立, 分立为棕榈设计有限公司和棕榈(广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实业公司”)。

其中,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 棕榈实业公司为新设公司, 与棕榈设计有限公司均为同一投资方。棕榈实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14) 2017 年 7 月 26 日, 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 1.00 美元受让许大绚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持股比例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纳入合并范围;

(15) 2017 年 9 月, 本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为 8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6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花卉植物及工艺美术品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奥地利维也纳	奥地利维也纳	建筑规划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态城镇战略发展与研究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项目投资与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西藏棕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企业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赣州市	赣州市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旅游景区项目开发与管理；房地产开发	75.00		投资设立
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棕旅(上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旅游咨询, 旅游资源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江西上饶	文化旅游产业开发经营	80.00		投资设立
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广州市天河区	自有房地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园林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培训		100.00	投资设立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林市	广西省桂林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生态城镇化发展		8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70.00	投资设立
贵州云漫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州省贵安新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林市	广西省桂林市	生态有机农业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与服务	-	51.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创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悦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丽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尚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盛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旭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华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福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梅州市棕银和合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秀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晟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文化及旅游产业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棕银育培咨询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	梅州市梅县区	教育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扬州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高邮市	高邮市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城镇化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从事园林绿化、环境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及相关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Belt Collins West,LLC	美国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			100.00	投资设立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萨摩亚	萨摩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设计		75.00	投资设立
Belt Collins Studio H Limited	香港	香港			51.00	投资设立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贝尔高林(广州)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技术咨询		51.00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	39%	11,002,775.65		135,542,079.26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0%	7,329,915.21		4,662,622.27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	13,659,302.02	3,247,087.50	68,001,988.30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	-7,470,031.12		77,514,869.99
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	-1,156,436.81		-1,156,436.81
赣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	-2,191,782.57		308,217.43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49%	-5,928,467.67		-5,928,467.67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	1,016,879,547.34	145,514,622.22	1,162,394,169.56	814,850,376.59		814,850,376.59	938,579,322.51	149,544,152.28	1,088,123,474.79	767,580,332.15	1,211,594.93	768,791,927.08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70,044,702.44	270,238,459.25	440,283,161.69	260,048,683.68	8,921,366.67	268,970,050.35	432,354,902.36	185,751,420.68	618,106,323.04	461,442,787.74	22,000,000.00	483,442,787.74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25,697,640.92	7,253,203.04	232,950,843.96	61,693,090.60		61,693,090.60	203,208,164.92	12,124,445.72	215,332,610.64	82,848,004.64		82,848,004.64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29,646,765.93	6,172,552.86	335,819,318.79	177,625,706.57		177,625,706.57	200,918,652.14	1,337,124.36	202,255,776.50	28,820,665.41		28,820,665.41
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55,567.53	80,639,929.79	180,695,497.32	114,550,286.67		114,550,286.67						
赣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17,898.24	935,140.46	3,653,038.70	170,168.97		170,168.97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17,266,206.46	74,968,643.59	92,234,850.05	54,615,730.11		54,615,730.11	16,138,638.32	80,532,812.10	96,671,450.42	47,253,929.83		47,253,929.8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	99,491,806.11	28,212,245.26	28,212,245.26	1,033,518.66	125,842,541.39	20,824,925.65	20,824,925.65	6,668,647.95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354,031,546.35	36,649,576.04	36,649,576.04	904,783.61		-20,249,698.67	-20,249,698.67	-25,678,810.95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76,903,794.85	68,287,472.83	68,287,472.83	58,275,614.96	182,948,015.54	53,009,753.94	66,603,873.92	14,043,917.13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5,244,961.47	-15,244,961.47	-124,418,380.85		-19,837,573.82	-19,837,573.82	-12,352,267.26
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854,789.35	-3,854,789.35	-148,698,857.54				
赣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767,130.27	-8,767,130.27	-997,585.45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10,516,434.21	-10,516,434.21	-405,733.18				

说明：梅州市棕榈华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赣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

3、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期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的情况。

4、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期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对外投资、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50		权益法
湖南浔龙河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城镇建设、资产管理		50	权益法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农业综合开发		50	权益法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旅游		50	权益法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	40		权益法
上海一桐维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及资产管理	49.9168		权益法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互联网服务	30		权益法
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及资产管理	45.1613		权益法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工程建筑	45		权益法
棕榈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体育产业项目投资及运营	40		权益法
湖南棕榈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		30	权益法
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规划设计		43.75	权益法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		45.43	权益法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吉首市	吉首市	园林工程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经营，园林绿化设计、施工	90		权益法
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PPP 项目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51		权益法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莱阳市	莱阳市	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	90		权益法
梅州市梅县区棕银建设有限公司	梅州市	梅州市	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	7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 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 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 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置 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4,659,800.07	763,480,433.76	804,335,317.16	89,515,619.13	518,462,135.69	926,722,648.0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889,184.33	8,875,366.61	41,694,918.59	16,380,793.15	2,984,999.46	97,120,205.42
非流动资产	101,915,379.62	77,487,905.00	1,228,252.87	178,575,888.13	75,270,757.72	598,242.89
资产合计	226,575,179.69	840,968,338.76	805,563,570.03	268,091,507.26	593,732,893.41	927,320,890.97
流动负债	39,292,076.50	357,053,061.63	305,835,314.99	62,712,666.00	371,633,769.75	427,166,653.01
非流动负债		332,800,000.00	371,000,000.00		72,800,000.00	400,000,000.00
负债合计	39,292,076.50	689,853,061.63	676,835,314.99	62,712,666.00	444,433,769.75	827,166,65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83,103.19	151,115,277.13	128,728,255.04	205,378,841.26	149,299,123.66	100,154,237.96
少数股东权益		1,455,99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9,659,282.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3,641,551.60	74,829,641.06	64,364,127.52	102,689,420.63	59,719,649.46	40,061,695.1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3,641,551.60	85,855,570.98	68,306,633.60	102,689,420.63	65,469,211.32	40,061,695.19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8,322,083.37	11,741,515.04	199,332,230.50	119,669,663.99	2,045,434.84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 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 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 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置 业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481,676.42	5,031,933.42	31,408,920.64	-184,753.23	345,780.44	-104,189.24
所得税费用	10,634,753.97	48,203.35		23,145,731.63		
净利润	31,904,261.93	397,617.11	28,574,017.08	69,935,156.19	138,162.01	-32,940,336.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1,904,261.93	397,617.11	28,574,017.08	69,935,156.19	138,162.01	-32,940,336.7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25,000,000.00			50,000,000.00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一桐呀诺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浙江新中源建设 有限公司	花漾年华生态城 镇发展(湖州) 有限公司	上海一桐维奇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梅州时光文化旅 游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一桐呀诺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浙江新中源建 设有限公司	花漾年华生态 城镇发展(湖 州)有限公司	上海一桐维奇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梅州时光文化 旅游开发有限 公司
流动资产	143,405.52	2,811,521,089.65	52,088,711.90	553,984.48	247,737,965.19	9,026,476.40			715,427.16	
非流动资产	154,867,625.00	252,022,416.82	125,491.97	470,864,098.13	2,379,572.21	30,973,525.00			298,301,009.81	
资产合计	155,011,030.52	3,063,543,506.47	52,214,203.87	471,418,082.61	250,117,537.40	40,000,001.40			299,016,436.97	
流动负债		2,273,555,972.60	32,218,454.21		94,920,008.29				10.00	
非流动负债		1,861,340.86								
负债合计		2,275,417,313.46	32,218,454.21		94,920,008.29				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011,030.52	788,126,193.01	19,995,749.66	471,418,082.61	155,197,529.11	40,000,001.40			299,016,426.9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	上海一桐维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	上海一桐维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88,126,193.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0,004,996.53	354,656,786.85	8,748,140.48	235,316,821.46	35,957,152.15	18,064,520.63			149,259,447.6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0,001,333.62	354,428,589.26	19,998,140.48	460,289,151.67	70,504,007.47	40,000,000.00			299,009,863.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86,119,985.17								
净利润	2,261,028.12	94,637,112.94	-4,250.34	22,401,654.64	-18,080,620.93				822,849.1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806,422.13	
综合收益总额	2,261,028.12	94,637,112.94	-4,250.34	22,401,654.64	-18,080,620.93				-1,983,573.0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16,129.0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1,748,984.03	33,434,801.92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933,396.08	4,924,950.82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7,425,138.76	4,739,708.67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467,569.62	35,222,001.37
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4,109,480.07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75,230,413.99	
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05,239,612.94	
梅州市梅县区棕银建设有限公司	69,976,699.26	
梅州市五华县棕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5,181,411.95	
梅州市梅县区棕兴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86,562.55	
湖南浔龙河置业有限公司	18,105,417.90	18,483,730.59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3,525,290.13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8,829,977.28	96,805,193.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507,347.30	-839,737.2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507,347.30	-839,737.22
联营企业:		
横琴棕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409.11	800,000.00
贵阳红枫文化旅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57,839.12	-941,185.34
湖南棕榈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	10,712,631.92	15,000,000.00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12,380,805.11	6,334,520.07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601,217.32	8,161,068.07
棕榈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810,876.64	
广东珠三角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8,549.45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5,504,650.43	29,354,402.8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3,549,752.37	-941,185.3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549,752.37	-941,185.34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贵阳红枫文化旅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红枫公司”）29%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450.00 万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城投资公司尚未对贵阳红枫公司实际出资。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事项。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对于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尽管上述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港币折算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算人民币	合计	港币折算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算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50,136,041.78	30,891.13	50,166,932.91	22,282,412.45	4,646,814.20	26,929,226.65
应收账款	4,286,137.03	481,028.03	4,767,165.06	9,388,225.61	1,166,762.31	10,554,987.92
其他应收款	4,690,315.87		4,690,315.87	11,873,264.22		11,873,264.22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小计	59,112,494.68	511,919.16	59,624,413.84	43,543,902.28	5,813,576.51	49,357,478.79
短期借款		21,543,908.43	21,543,908.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369,012.50		241,369,012.50			
长期借款				296,530,065.00		296,530,065.00
负债小计	241,369,012.50	21,543,908.43	262,912,920.93	296,530,065.00		296,530,065.00
净额	-182,256,517.82	-21,031,989.27	-203,288,507.09	-252,986,162.72	5,813,576.51	-247,172,586.2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03.28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47.17 万元）。管理层认为 1%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港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金额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桂昌	实际控制人	165,058,655.00	11.10	11.10
吴建昌	实际控制人	21,600,065.00	1.453	1.453
吴汉昌	实际控制人	27,043,865.00	1.819	1.819
合计		213,702,585.00	14.372	14.37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兄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应投资有限公司(原名: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林从孝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广东南领药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商业布展	811,320.73	9,651,603.76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74,528.29	1,462,264.13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35,849.04	339,622.64
广东南领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707.69
广东珠三角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97,087.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41,804,737.63	135,503,822.88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2,698,768.99	30,382,695.39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84,551.25	6,602,602.77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163,915.73	16,670,125.77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806,648.47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5,679,887.27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2,794,914.99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9,258,077.22	
梅州市梅县区棕兴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4,910,879.78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6,353,621.37	
梅州市五华县棕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6,179,548.52	
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6,928,276.79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995,289.35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755,943.40	5,365,566.04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133,892.35	4,238,128.41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8,397,971.70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509,433.96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919,811.32	
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894,339.64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8,937,547.20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81,128.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37,452.83	
棕榈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350,00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07,547.16	
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0,216,981.21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养护服务	337,85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长应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680,735.78	1,021,103.67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140,811.42	285,143.13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502,698.58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HKD456,000,000.00	2015-12-16	2018-12-14	否

说明：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在 2015 年 12 月 19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港币 456,000,000.00 元提供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香港棕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编号：OSA-TL-820120150012）项下发生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棕榈向该行借入的，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的借款余额为 288,750,000.00 港元（按期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3591 折算为人民币 241,369,012.5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出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	2015-4-8	2017-4-6	到期已偿还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	2015-4-8	2017-4-6	到期已偿还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	2015-6-3	2017-6-1	到期已偿还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	2015-6-18	2017-6-16	到期已偿还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0%	2015-7-14	2017-7-12	到期已偿还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	2015-7-14	2017-7-12	到期已偿还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0	10%	2015-9-11	2017-9-8	到期已偿还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	2015-9-15	2017-9-13	到期已偿还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	2015-11-13	2017-11-11	到期已偿还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91,000,000.00	10%	2015-11-13	2017-11-11	到期已偿还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	2017-5-26	2020-05-25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	2017-6-14	2020-06-13	2017 年 11 月 29 日已偿还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0%	2017-7-10	2020-07-09	2017 年 11 月 29 日已偿还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	2017-7-10	2020-07-09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0%	2017-9-6	2020-09-05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0%	2017-9-6	2020-09-05	2017 年 11 月 29 日已偿还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	2017-9-11	2020-09-1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	2017-9-30	2020-09-2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	2017-9-30	2020-09-29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2%	2017-11-10	2020-11-09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2%	2017-11-14	2020-11-13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91,000,000.00	12%	2017-11-14	2020-11-13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86,600.00	4.90%	2017-9-27	2027-9-26	
合计	545,486,600.00				

说明：

(1) 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共向合营企业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拆出 5 亿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已偿还 9,000 万元，期末委托借款余额合计为 4.1 亿元，其中对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1.6 亿元，对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2.5 亿元。

(2) 本期本公司向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拆出 45,486,6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拆借余额为 45,486,600.00 元，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二十)。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82,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07.46 万元	934.12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1,850,714.53	24,643,555.03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1,029,507.35	24,659,765.00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收入	553,034.29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1,706,300.00	85,315.00	80,973,970.37	4,048,698.52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35,000.00	101,750.00	24,666,073.11	1,233,303.6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704,469.05	285,223.45	19,630,849.86	1,095,698.47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4,000,608.94	800,121.79	6,644,665.84	664,466.58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6,631,216.14	663,121.61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963.43	285,963.43	285,963.43	285,963.43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	34,40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原名: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3,131,067.73	10,789,860.02	54,119,853.59	4,983,941.69
	湖南浔龙河置业有限公司(原名: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30.20	566.04	2,830.20	283.02
	棕榈长应投资有限公司(原名: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1,072,158.84	53,607.94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60,740.00	178,037.00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64,000.00	53,200.00		
	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	26,878,000.00	1,343,900.00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9,473,800.00	473,690.0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50,796.00	17,539.80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8,210.00	22,910.5		
	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4,937,160.00	246,858.00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3,140,000.00	314,000.00		
	棕榈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350,000.00	367,500.00		
长期应收款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628,751.51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2,094,976.24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127,361.64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154,823,526.03			
	梅州市梅县区棕兴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0,861.25			
	梅州市五华县棕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3,327,439.07			
	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8,552,309.80			
应收利息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806,666.67		763,888.89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544,500.01		763,888.89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216.35			
其他应收款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7,833.5	26,391.6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	482,126.00	24,106.30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7,154,383.51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15,043.10	752.16		
	长应投资有限公司	1,786,931.4	142,954.51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147,852.00	7,39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486,6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5,611,426.42
预收账款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872,626.36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680,698.79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57,984.22	

(七) 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的情况。

十、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 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文化旅游发展专 项扶持资金	13,078,633.33	递延收益	13,078,633.33		其他收益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详见附注五、(四十九)。本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33100000)浙商票据池质字(2016)第 06710 号《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由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以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由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短贷、超短贷以及保函。合同约定，当公司及成员单位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及结算账户余额不足以承付票据质押池项下到期融资业务时，浙商银行不可撤销地同意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以备用贷款的形式使用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备用贷款最长期限为 30 天，年利率为 5.65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质押的票据余额为 16,849,668.50 元，出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成员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融资方式使用该融资额度 19,041,481.99 元，公司及公司成员单位尚未使用备用贷款额度。

2、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9,521,463.40 元，账面价值 5,382,318.52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潍城区潍胶南侧 5188 号 4 号楼、5 号楼（产权证号：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6 号）、坐落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的房产（房产证号：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79398 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6,5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

3、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3,777,243.32 元，账面价值 26,700,918.09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 99 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 2 号 7 楼商业楼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银行滨海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7,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水库路 6851 号 1-4 号楼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6,5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川路 2 号潍坊滨海职工家园小区 B13、B14 号楼的 69 套房产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11,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

4、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964,456.2 元，账面价值 3,047,509.89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的土地潍城区军埠口镇驻地的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2）第 E112 号、潍国用（2012）第 B113 号、潍国用（2012）第 B114 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6,5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

5、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担保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4,467,498.79 元。系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深圳公司”）以在华侨永亨银行深圳分行购入的投资理财产品，为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的借款 3,300,000.00 美元（按实际借款日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折算为港币 25,773,000.00 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3591 折算人民币金额为 21,543,908.43 元）提供信用挂钩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

6、201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 170,000.00 万元。

（1）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代表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徒骇河景观工程分段投资建设合同）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示范段实施协议》，合同金额 15,0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2,493.50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二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 9,600.00 万元；《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三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合计金额 24,6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9,135.26 万元。

(3) 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四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 22,800.00 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6,060.32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47,689.08 万元。

7、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 1,399.8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1,105.96 万元。

8、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和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 BT 项目合作协议》。工程投资概算约 77,596.21 万元，由本公司和铁汉生态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 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 38,798.10 万元。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铁汉生态共同投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9,364.15 万元。

9、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 799.30 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 42,437.66 万元，合计合同金额为 43,236.9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35,736.19 万元。

10、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设施建设 BT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 5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合同金额为 39,727.0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工程营业收入 27,279.69 万元，设计收入 572.17 万元，投资收益 4,393.27 万元。

11、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

17,865.7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5,505.77 万元。

12、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17,526.35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6,671.18 万元。

13、2015 年 10 月，公司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园项目”）、《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滨水公园项目”），马鞍山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 20,563.38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滨水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 14,304.96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马鞍山公园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3,567.80 万元，滨水公园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7,265.24 万元。

14、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署《漯河市沙澧河开发二期工程 PPP 模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40 亿元。

2016 年 11 月，公司及联合体各方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5,596.29 万元。

15、2015 年 5 月，本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6、2015 年 7 月，本公司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签署《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 20 亿元。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EPC）》，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538.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1,882.76 万元。2016 年 9 月，公司与政府方股东共同成立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 PPP 项目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项目总投资 59,557.37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72,508.69 万元。2017 年 8 月，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与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首棕吉”）签订“上信吉首棕吉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公司与上海信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上海信托向吉首棕吉提供信托贷款，本公司对该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

17、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 20 亿元，项目采用 PPP 模式为主的运作模式。截止报告期

未，该项目暂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8、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规模估算约 40 亿元，项目采用 PPP 合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9、2015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 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4.22 亿元。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 PPP 项目累计投入 33,593.50 万元。

20、2016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芜湖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芜湖县旅游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 1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1、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淮安市淮安区盐晶堡文旅开发 PPP 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 16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2、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梅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 10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3、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PPP 模式)”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其后各方签署了《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42,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23,942.05 万元。

24、2016 年 5 月，公司与赣州市人民政府、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赣州市人民政府与棕榈股份、幸福时代关于打造时光赣州、乡愁赣州、三江口环境改造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 42.5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5、2016 年 7 月，公司与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投资约 50 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26、2016 年 7 月，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与发包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总承包（设计与施工）”项目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 51,586.71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5,600.32 万元。

27、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兴大道等 5 条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成交通知书》，项目投资总额约 22,288.20 万元。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海

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公司。其后，签署了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0,228.25 万元。

28、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项目投资总额为 111,319.53 万元。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公司。其后，签署了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9,743.51 万元。

29、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 PPP 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项目投资总额 23,539.58 万元。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 PPP 项目公司，并与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该 PPP 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合同金额暂定为 19,248.0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2,645.41 万元。

30、2016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与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合作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40 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31、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广东中山翠亨湿地公园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方，项目总投资额为 33,457.27 万元。其后，双方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6,951.83 万元。

32、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始兴县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项目中标价为 42,212.52 万元。其后，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648.68 万元。

33、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五华县犁滩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与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为联合体中标人，总投资额：约 37,000 万元。其后，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909.43 万元。

34、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莱阳五龙河流域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2,403.57 万元。

35、2017 年 3 月，公司与山东蓬莱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葡萄酒特色小镇项目合作协议书》，项目投资估算约 20 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项目具体合同。

36、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泛珠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为雁洋镇特色小镇项目联合体中标人，项目投资约 45.8989 亿元。其后，签署了《关于梅县区雁洋镇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融资、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协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77.84 万元。

37、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高邮市清水潭生态旅游度假区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项目具体合同。

38、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 80 亿元人民币，合作期限 5 年，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项目具体合同。

39、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州旭城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的成交社会资本方，其后，各方签署了《奉化滨海养生小镇 PPP 项目协议》，项目总投资 197,87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7,898.27 万元。

40、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与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配套产业发展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额约 80 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项目具体合同。

41、2017 年 7 月，公司取得梅州市梅江区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EPC 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方，项目投资 30,744 万元。截止目前，双方已签订合同，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42、2017 年 8 月，公司收到南宁园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滨水画廊景区、玲珑湖景区）《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为 21,975.45 万元。其后，双方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 9,038.22 万元。

43、2017 年 9 月，公司收到“兴隆县河道治理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预算为 16,300 万元。其后，双方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1,553.56 万元。

44、2017 年 9 月，公司收到与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汉寿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本合作项目总投资约 4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45、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署的“湖州市长田漾生态文化度假园区综合开发合作实施协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约人民币 15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无进展。

46、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与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政府签署的“上饶市十里楮溪·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投资协议书”，本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约 90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无进展。

47、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柳州市柳东新区科技园山体公园、科技园小游园、南寨山园景观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价 164,920,400 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48、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柳州市汽车城官塘核心区水系补水综合整治景观工程（一期：官塘冲右支渠和主支渠、二期：官左 0+700-官左 1+010 段）、柳州市官塘冲河道整治景观工程九子岭公园段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签约合同价 68,239,631.34 元，其后，双方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906.79 万元。

49、2017 年 10 月，公司收到陵水黎族自治县陵水河景观廊道项目（一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价 13,12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

50、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平远县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程（一期）EPC 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广东利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8,475.2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1,917.21 万元。

51、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四川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北路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方，中标价 28,995.70 万元。其后，双方签署了具体合作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实现收入 5,002.26 万元。

52、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大埔县西片、北片区大留村、梅林村等 28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广东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 56,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协议。

53、2017 年 12 月 1 日，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梅县区西部片区 12 个省

定贫困村新农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后，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协议。

54、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百花湖森林示范公园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瑞实忠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 44,779.0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收入 3,153.26 万元。

55、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生态投资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约定在条件成熟时，拟共同发起筹设百亿级“生态+”投资基金，重点投向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健康、文旅、体育等相关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

56、2017 年 12 月 24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保山中心城市坝区人居环境提升工程（一期）PPP 项目预中标公告”，公司与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云南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文产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亿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人，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协议。

（二）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原告方：

（1）2014 年 5 月，本公司就与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欧景花园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售楼处停车场南侧市政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结算款余款共计 7,783,542.62 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4]吴江民初字第 1282 号）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款 5,777,052.92 元同时返还本公司代付的咨询费 37,541.29 元，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质保金 571,423.84 元。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吴江商破字第 00004 号），判决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6 年 11 月 25 日，由苏州市吴门拍卖有限公司主持的炜华置业欧景花园项目转让竞价活动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第十二法庭举行，最终拍卖价为 4.85 亿元，由“正荣正兴（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拍中。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债权人管理委员会债权表，显示总债权为 13.8 亿，待确认债权 1.34 亿；优先债权 4.34 亿，普通债权 9.45 亿；其中本公司债权 0.064 亿，占已确认债权总额 0.47%，占已确认普通债权总额 0.68%；该项目拍卖金额 4.85 亿，扣除优先权的普通债权余额 0.51 亿元后我司约可得 24 万，占我司债权总额的 3.73%。4 月 27 日收到债权分配方案，确认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含未收，预估）共计 559,731,972.62 元，已回收财产额为 343,651,137.73 元。我司分配比例为 9.4%，计 603,095.73 元，第一次分配比例为 5%，计 320,958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第一次分配金额 320,958 元，后续分配跟进中。

(2) 2014 年 4 月，本公司就与南京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南京银河湾紫苑南区区域园林景观工程结算款余款 7,361,170.00 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 4,257,210.00 元。本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宁民初字第 32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7,360,416.80 元。庭审结束后，本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明确放弃主张的利息损失赔偿。

被告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苏民终字第 00109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本公司工程款 4,787,900.00 元及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向执行庭申请被告破产，目前正在执行庭审核中。

(3) 2014 年 9 月，本公司就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三联*桂语山居项目主入口、会所等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结算款余款 3,495,047.00 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 96,733.97 元，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产权（房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8 房，产权证号：穗字第 0920168343 号）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对被告价值人民币 3,495,047.00 元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财产保全申请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1 号）裁定并执行。

本案经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495,047.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583,504.70 元为

限)。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5]中二法执字第 2049 号)显示,被告没有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申请,上述“[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已经宣告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 3,747,758.3 元的债权得到管理小组确认,列为普通债权。在与浙江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沟通担保财产解封事宜后,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邮寄解封材料与经办法官,2017 年 5 月 8 日对担保财产解除查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三联债权人管理委员会正在与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沟通洽谈重组事宜,进入分配程序的时间待定。

(4)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就与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天宇·盛世滨江园林景观工程款 19,206,249.28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050,000.00 元,款项共计 22,256,249.28 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的价值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以价值 2,000 万元为限的其他财产。2016 年 6 月 13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8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银行存款,如银行存款不足,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7 年 2 月 27 日,经被告的申请,对诉讼保全财产进行了变更。

2017 年 11 月 10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847 号),判决如下:

- ①被告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欠款 8,632,606.98 元;
- ②被告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付清工程欠款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 8,632,606.9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倍计算,以合同价的 10%,即 3,050,000 元为限);
- ③驳回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方已上诉,我司将按原定方案即以上诉应对,后续跟进。

(5) 2016 年 3 月,本公司就与福建顺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顺华·世纪鸥洲 B 区样板区景观工程的工程款 11,641,311.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15,624.30 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闽 0121 民初 1293 号），判决被告应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7,165,99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78,794.00 元。

2017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闽侯县人民法院退还的诉讼费 6.8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案件正在执行中。

（6）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就与湖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设计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请求判决：

①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利海.长沙世纪绿洲花园项目三期 A 区高层 7-8 号栋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1,579,909.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44,925.70 元；

②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长沙米兰春天项目园区主入口升级园林工程、商业综合体 2-3 号楼及三期高层 5-8 号楼展示区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1,568,727.96 元（其中：工程结算进度款 1,158,039.69 元及工程质保金 410,688.2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04,746.50 元。

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利海.长沙世纪绿洲花园三期 A 区别墅展示区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5,431,061.2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72,166.16 元。

④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提供的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费 174,6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8,800.00 元。

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长沙米兰春天 G1G2 非展示区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3,979,875.8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5,864.98 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湘 0104 民初 2224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5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6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7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8 号）判决如下：

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445,206.83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568,727.96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5,075,866.02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74,600.00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3,979,875.87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2017 年 4 月初，本公司与对方就该 5 个项目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为：

- ①、剩余须支付工程款总额为 10,187,339.7 元（按工程欠款总额的 80% 计）；
- ②、支付方式为：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1,018,733.97 元；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至 5,093,669.85 元；6 个月内支付至 10,187,339.70 元。对方于 4 月 19 日签收我司邮寄的盖章后的执行和解协议。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首笔 102 万工程款。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案件正在执行中。

（7）201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就与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请求判决：

- ①请求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武汉中恒·幸福海一期酒店前及别墅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款 5,727,276.09 元，并支付违约金 471,968.00 元；
- ②请求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武汉中恒·幸福海一期酒店后区域（泳池部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款 7,150,766.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550,125.48 元；
- ③请求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武汉中恒·幸福海一期酒店前高层区入口及三米宽景观绿化带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款 214,293.5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445.00 元。

2017 年 5 月 8 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调解方案主要内容为：

- ①确认被告拖欠本公司工程款 524.86 万元，被告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364.86 万元，同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40 万元，本公司放弃余下的 20 万元。
- ②、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被告提交金额为 4,903,882.07 元的工程款发票；
- ③、如被告未按期支付第一笔工程款的，则本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的金额为 524.86 万元，如未支付第二笔款项的，则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金额为 160 万元；且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并支付工程欠款利息（以工程欠款为基数，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双倍计算至付清欠款之日止）。

截止到 2017 年 7 月，被告未支付任何款项，本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7 年 12 月 18 日，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7]鄂 0114 执 333 号之一），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如下：①、被执行人武汉新东方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向申请执行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 4,248,583.29 元；②、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仅就工程款部分申请执行，保留追偿利息、受理费及鉴定费用的权利。对下欠的利息、受理费及鉴定费用，

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权利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法另行申请强制执行；③、本协议签订后，申请撤回本案的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执行人同意对被执行人暂不采取包括纳入失信名单及财产查封的强制措施；如被执行人未按协议履行，申请执行人可依法申请恢复原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本公司于同日书面申请撤回本案的强制执行申请，已被准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正在执行中。

(8) 2016 年 9 月 5 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就与石家庄市丽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关于石家庄金山湖小镇一期园林景观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①、工程款 4,645,900 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截至 2016 年 8 月 28 日为 693,787.73 元）；②、承担本案诉讼费 24,588 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因对方已提起反诉，开庭日期延后。

2017 年 9 月 8 日，本案件开庭审理。2017 年 11 月 1 日收到代理律师发送的判决书（[2016]冀 0110 民初字第 3168 号），主要内容如下：①、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公司工程款 3,947,391.51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②、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本公司鉴定费 11 万；③、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如被告未按期支付的，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17 年 12 月，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9) 2016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就与山西大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禾公司”）的关于山西太原 NAPA 橡树庄园绿化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要求：①、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工程款人民币 6,357,245.01 元，违约金人民币 635,724.501 元，共计人民币 6,992,969.511 元。②、裁决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原件。③、裁决申请人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⑤、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7 年 7 月 17 日，太原仲裁委员会做出（2016）并仲裁字第 361 号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①判决大禾公司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2,486,463.45 元（按 2014 年 6 月 24 日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确认的 8,596,525.78 元为基数*70%支付进度款，剩余 30%仲裁委认为未达到支付条件即本公司未向大禾公司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也未明确是否继续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如条件成就可再行申请裁决），违约金 248,646.35 元；②对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享受优先受偿

权。

2017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就裁决书确认款项的支付以及未确认部分的解决办法与大禾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大禾公司不同意调解。对此，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对裁决书暂未确认部分拟再行提请仲裁。

2017 年 10 月 26 日，273 万元工程款(含违约金)执行事宜已通知到大禾公司，大禾公司法人回复法官有执行和解意愿，但未提出方案，本公司要求 10 月底前回复，如未有实际行动的，则推动强制执行；另就仲裁裁决未支持的工程款再行仲裁已获仲裁委受理，申请缴交仲裁费 108,546 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太原中院就大禾公司提请的《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7 年 12 月 26 日，太原中院出具（2017）晋 01 民特 3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大禾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正在执行中。

（10）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就与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申请仲裁（案号为[2017]仲受字第 983 号），本公司诉被告尚欠已竣工的深圳 2 号区域绿道龙岗段-大鹏迭福段工程工程款人民币 7,547,115.59 元（其中工程结算款为 6,977,759.81 元，质保金为 569,355.78 元）未支付，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律师费用等。2017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开庭，经双方申请开展司法鉴定工作，造价鉴定报告的金额为 1,02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对鉴定金额征求意见过程中。

本公司作为被告方：

（1）2017 年 5 月 17 日，安徽芜湖祖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向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总计 2,213,980.18 元，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诉讼费用。8 月本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工期违约金 224 万元。2017 年 12 月 6 日，双方达成调解书，本公司分两次向安徽芜湖祖卉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款项 225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 110 万元，余款 115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仍处于执行过程中。

（2）2017 年 9 月 19 号，徐州小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向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徐州市永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博”）、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永博公司支付工程款 1,654,161.55 元以及逾期利息，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永博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2017 年 11 月份收到一审判决，被告徐州市永博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 1,654,161.55 元以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在欠付永博园林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目前本公司已上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3) 2017 年 12 月 1 日，江苏汇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宿迁翡翠蓝湾项目工程款 2,071,334.07 元以及逾期支付利息。本案定于 12 月 25 日开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4) 2017 年 12 月 1 日，刘智芳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本公司及成都市温江区庆久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一支付圣莲岛项目工程款 3,989,938.67 元以及逾期利息，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开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案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2、其他或有事项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履约保函金额 347,970,465.87 元，存入保证金金额 60,232,044.65 元，其中，未到期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 47,330,592.47 元，到期未撤销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 3,332,249.99 元，已撤销尚未退回的保证金 9,474,876.19 元，保证金利息 94,326.00 元；为承接工程存入人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13,423,657.26 元（其中，保证金利息 21,617.26 元）。

(2) 本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20,007,601.96 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600,000.00 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15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设置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亿元，基础发行规模为1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基础发行规模为2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自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7日。最终品种一发行数量为2亿元，占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的100%，票面利率为6.26%；最终品种二实际发行数量为5亿元，占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的100%，票面利率为6.48%。

2、融资租赁

(1) 2017年12月25日, 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棕榈文化置业”)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IFELC17D045P3A-L-01和IFELC17D043425-L-01《售后回租赁合同》, 将贵安棕榈文化置业部分资产以6,300.00万元转让给远东租赁公司, 再由远东租赁公司租赁给贵安棕榈文化置业使用, 租赁期3年, 租赁期满后, 贵安棕榈文化置业以100元的名义价格予以回购。

(2) 2017年12月29日, 本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租回合同》, 将本公司部分资产以5,54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通恒信, 再由海通恒信租赁给本公司使用, 租赁期3年, 租赁期满后, 本公司以100元的名义价格予以回购。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为促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项目运营, 解决项目的资金需求, 同意为湖南棕榈浔龙河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6,985,45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 销售退回

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发生重大销售退回情况。

(四)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

资产负债表日后无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处置组的情况。

(五)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股本的质押及解押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 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7,45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个人融资。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8 年 2 月 8 日, 吴桂昌先生将持有本公司 7,053,655 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补充质押, 质押期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

截止 2018 年 2 月 10 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65,058,6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10%。本次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后，吴桂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33,328,65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0.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7%

2、 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收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的《关于拟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通知》，三人拟筹划合计转让不低于 5%的股份给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林从孝先生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预计此次转让涉及的成交均价不低于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收盘价 7.36 元/股；若顺利完成此次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的情况。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情况。

(四) 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五) 终止经营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273,550.42	120,826,0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 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经营分部。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84,026.46	0.49	9,709,684.20	84.55	1,774,342.26	20,950,562.21	0.94	12,050,219.95	57.52	8,900,342.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4,455,821.43	99.49	394,430,903.69	17.04	1,920,024,917.74	2,197,644,191.71	99.06	307,099,072.20	13.97	1,890,545,119.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481.27	0.01	321,481.27	100.00						
合计	2,326,261,329.16	100.00	404,462,069.16	17.39	1,921,799,260.00	2,218,594,753.92	100.00	319,149,292.15	14.39	1,899,445,461.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4,774.66	760,432.40	3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桂林东方万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34,422.25	1,034,422.25	100.00	涉诉未结案，且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3,495,047.00	3,495,047.00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419,782.55	4,419,782.55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合计	11,484,026.46	9,709,684.20	84.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8,034,007.89	68,901,700.41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04,753,182.98	30,475,318.3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93,636,291.51	58,727,258.29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01,785,188.31	100,892,594.17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65,597,401.45	65,597,401.45	100.00
5 年以上	69,836,631.07	69,836,631.07	100.00
合计	2,313,642,703.21	394,430,903.69	17.0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无风险组合	813,118.22		
合计	813,118.2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312,777.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19,105,654.1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8.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9,287,266.3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融。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5,210,514.24	100.00	27,345,625.62	3.57	737,864,888.62	594,123,226.01	100.00	19,183,343.21	3.23	574,939,882.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65,210,514.24	100.00	27,345,625.62	3.57	737,864,888.62	594,123,226.01	100.00	19,183,343.21	3.23	574,939,882.80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1,056,712.08	3,552,835.6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2,760,893.31	1,276,089.33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978,161.37	795,632.28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117,401.78	558,700.89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666,918.00	5,666,918.00	100.00
5 年以上	7,753,100.00	7,753,100.00	100.00
合计	102,333,186.54	19,603,276.10	19.1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和无风险组合	662,877,327.70	7,742,349.52	1.17
合计	662,877,327.70	7,742,349.52	1.1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62,282.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578,710,589.75	352,356,488.03
个人往来	2,777,510.86	1,542,393.49
押金	9,129,309.58	76,391,687.57
投标保证金	41,765,733.78	47,630,486.78
履约保证金	60,353,808.95	67,286,338.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3,772,319.00	12,1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48,701,242.32	36,768,438.82
合计	765,210,514.24	594,123,226.0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19,000,000.00	未到收款期	2.48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往来	15,248,503.05	1年以内	1.99	762,425.15
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73,698.63	1年以内	1.56	598,684.93
海城市东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往来	9,539,968.21	1-2年	1.25	953,996.82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647,393.00	未到收款期	1.13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合计		64,409,562.89		8.42	2,315,106.9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01,403,344.34		1,301,403,344.34	1,331,542,223.34		1,331,542,223.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48,288,320.96		1,948,288,320.96	535,316,335.37		535,316,335.37
合计	3,249,691,665.30		3,249,691,665.30	1,866,858,558.71		1,866,858,558.7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188,400.00			11,188,400.0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42,960,979.00		42,960,979.00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	88,800,000.00			88,800,000.00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502,664,944.34			502,664,944.34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0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00			470,000,000.00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27,900.00		52,927,900.00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西藏棕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赣州棕榈仟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750,000.00		9,750,000.00		
广州棕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棕旅（上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江西棕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棕榈实业（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31,542,223.34	79,750,000.00	109,888,879.00	1,301,403,344.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689,420.63			15,952,130.97			25,000,000.00		93,641,551.60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434,801.92	128,500,000.00		-185,817.89					161,748,984.03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924,950.82	37,371,244.00		-362,798.74					41,933,396.08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39,708.67	173,111,600.00		-426,169.91					177,425,138.76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222,001.37	2,715,500.00		-469,931.75					37,467,569.62		
漯河市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4,554,000.00		-444,519.93					94,109,480.07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75,600,000.00		-369,586.01					75,230,413.99		
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29,681,250.00		-1,612,887.06					28,068,362.94		
梅州市梅县区棕银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3,300.74					69,976,699.26		
梅州市五华县棕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00		-18,588.05					25,181,411.95		
梅州市梅县区棕兴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0,000.00		-13,437.45					8,886,562.55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360,600.00		-210,782.07					214,149,817.93		
小计	181,010,883.41	859,994,194.00		11,814,311.37			25,000,000.00		1,027,819,388.78		
2.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6,334,520.07	7,500,000.00		-1,453,714.96					12,380,805.11		
上海一桐维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9,009,863.82	150,000,000.00		11,279,287.85					460,289,151.67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1,068.07			-2,559,850.75					5,601,217.32		
横琴棕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61,590.89					738,409.11		
上海一桐呀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	30,000,000.00		1,017,462.65			1,016,129.03		70,001,333.62		
棕榈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189,123.36					14,810,876.64		
广东珠三角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		18,549.45					2,218,549.45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311,841,888.44		42,586,700.82					354,428,589.26		
小计	354,305,451.96	521,541,888.44		45,637,720.81			1,016,129.03		920,468,932.18		
合计	535,316,335.37	1,381,536,082.44		57,452,032.18			26,016,129.03		1,948,288,320.96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59,559,574.92	3,629,842,205.36	3,446,000,342.56	3,051,824,664.76
其他业务	5,606,824.66	3,978,102.06	33,715,486.47	5,329,725.96
合计	4,465,166,399.58	3,633,820,307.42	3,479,715,829.03	3,057,154,390.7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园林工程	3,899,888,454.60	3,296,477,060.70	3,181,126,642.50	2,866,145,052.53
园林设计	142,080,231.58	102,231,931.66	109,176,554.14	107,430,758.20
苗木绿化	131,813,778.83	92,317,472.87	155,697,145.92	78,248,854.03
生态城镇	285,777,109.91	138,815,740.13		
合计	4,459,559,574.92	3,629,842,205.36	3,446,000,342.56	3,051,824,664.76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域	431,196,239.11	362,580,358.48	357,935,280.44	355,126,871.31
华东区域	874,320,658.61	786,784,247.31	999,125,706.88	913,909,488.92
华南区域	1,579,331,032.64	1,265,469,961.50	1,013,188,886.88	895,454,906.93
华中区域	946,402,564.17	672,461,164.25	414,942,927.64	321,815,696.16
西南区域	628,309,080.39	542,546,473.82	660,807,540.72	565,517,701.44
合计	4,459,559,574.92	3,629,842,205.36	3,446,000,342.56	3,051,824,664.7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452,032.18	32,534,168.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819,737.23	-140,9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构成业务的处置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75,271,769.41	32,393,241.28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59,061.64	详见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76,154.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382,277.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32,022.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3,844.5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6,266.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215,29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514,732.84	
合计	32,437,070.67	

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含本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53,091.26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3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19	0.1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